

於扶植實際有所需要之團體。

提案人：陳其邁 段宜康 李俊俤 姚文智 陳怡潔

十、依據內政部 102 年 8 月統計，我國聽覺機能障礙者約 12 萬 3,000 多人，然而在遇緊急危難時，聽障者無法以聲音直接向 119 或 110 請求協助，造成報案上的延誤，且消防署、警政署及各縣市政府提供聽障者報案又各有不同號碼，徒增聽障者困擾。爰此，要求內政部應於三個月內研議整合全國統一報案簡訊系統之可行性方案，提供聽障者透過簡訊方式專線報案，以提供最快速的服務，落實身障者無障礙的生活空間。

提案人：段宜康 李俊俤 陳其邁 江啟臣 邱文彥
陳怡潔

十一、有關「農民健康保險監理委員會組織規程」之法源依據，由內政部依法定程序儘速修正。人員編制部分，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後，由主管機關配合修正，以符法制。

提案人：陳其邁 段宜康 李俊俤 姚文智

十二、內政部 103 年度第 11 目「社會行政業務」編列獎補助經費 2,337 萬元，然查內政部 101 及 102 年度補助實現數發現其補助標準不一，內容五花八門，事前審查輕率，事後缺乏稽核；另依據「內政部補助民間團體經費申請作業要點」規定，除專案簽准外，每案最高額度應以 10 萬元為原則，但實際補助中卻出現連 2 年補助馬英九總統擔任名譽會長之「中華文化總會」共 160 萬元編印刊物、補助「中華民國紅十字總會」191 萬 1,997 元……等情形，爰提案要求內政部將第 11 目「社會行政業務」獎補助經費之明細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全體委員。

提案人：陳其邁 段宜康 李俊俤 姚文智

二、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內政部除暫保留，待本會另定期處理外，餘均審查完竣。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本日議程上午討論事項列有法案九案，程序上先請內政部李部長做綜合說明，然後請提案委員做提案說明，接下來再採取綜合詢答的方式進行。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上午的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 一、審查本院委員蔡正元等 24 人擬具「殯葬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審查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19 人擬具「殯葬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審查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19 人擬具「殯葬管理條例第 20 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審查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19 人擬具「殯葬管理條例第 35 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審查本院委員徐欣瑩等 23 人擬具「住宅法第 3 條、第 14 條之 1 及第 40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審查本院委員陳怡潔等 16 人擬具「住宅法第 3 條及第 4 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審查本院委員張慶忠等 27 人擬具「住宅法第 3 條及第 40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審查行政院擬具「建築師法第 4 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審查本院委員陳雪生等 18 人擬具「建築師法第 28 條之 1 及第 31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首先請內政部李部長做綜合說明。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首先向 大院各位委員對本部及所屬業務推動上的支持與策勵，表示最大的謝忱。今天 大院內政委員會召開會議， 大院委員提案修正本部所管「殯葬管理條例」、「住宅法」及「建築師法」部分條文，本部應邀前來報告並備詢，甚感榮幸。

壹、殯葬管理條例

今天 大院內政委員會召開會議， 大院蔡正元委員等 24 人及邱議瑩委員等 19 人所提殯葬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殯葬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計有 4 個版本。

有關 大院蔡正元委員及邱議瑩委員等人提案修正內容大致相同，謹將本部參考意見一併說明如下：

一、關於委員提案修正殯葬條例第 20 條條文：

（一）按本條立法本旨，係為檢查興建完成之殯葬設施，是否符合殯葬條例、原興辦事業計畫核准內容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爰殯葬主管機關須會同殯葬設施開發案所涉建築管理、消防、水土保持等其他法規之主管機關檢查，俾確認該殯葬設施是否符合規定。惟按殯葬條例規定，轄內殯葬設施之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之核准，及其啟用審查等事項，均屬各地方主管機關權責，且各地方建管、消防等多訂有自治法規，有關申報殯葬設施啟用之應備文件，本部認為仍應維持現行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較為妥適。

（二）另依行政程序法第 51 條規定，行政機關對於人民依法規之申請，處理期間為 2 個月，並得於原處理期間之限度內延長之，但以 1 次為限。有關殯葬設施啟用准駁之處理期限，實務上均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是否另於本條例訂定類似規定之必要，尚請 大院衡酌。

二、關於委員提案修正殯葬條例第 35 條條文：

（一）關於現行第 35 條管理費設立專戶規定，係為督促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將該費用專款專用於設施之維護管理，以免損及消費者之權益。但收取者依法應於契約明定，並以公開透明、自主管理之方式接受主管機關監督。

(二)按該條立法本旨，管理費並非強制業者收取，而是由業者視其實際管理之需要向消費者收取費用。有關提案「提供金融機構等額保證」作為管理費專戶另一選項或替代乙節，與該等費用應依實際管理需要收取，並專款專用於法定日常維護及祭祀、行政管理等經常性支出之目的不符。

(三)有關提案修正管理費專戶支出用途，增列「其他依一般會計原則得認定為經營維護管理該殯葬設施所必須之費用」乙節，經審酌目前私立公墓、納骨設施經營實務，現行條文所列 4 款項目已充分囊括一般經營管理時必要支用事項，應無所謂「其他」事項，修正條文建議增訂第 5 款條文，並不明確。況且，所謂「一般會計原則」係指從事會計事務時均應遵守之抽象性原理通則，僅以此認定是否屬「經營管理該設施必須之費用」，實務認定上易滋生爭議。

(四)至於提案增訂「運用範圍準用本條例第 52 條規定」乙節，因管理費收取之本質與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係屬未來性之大筆支出而信託運用之目的不同，倘將管理費金額全數或大部分投資運用於基金、債券，如有重大虧損者，將損及消費者之權益，與該條原本之立法意旨相違。

三、有關委員提案修正殯葬條例第 36 條、第 37 條、第 81 條及第 82 條：

(一)按殯葬條例第 36 條成立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基金之立法意旨，係為避免業者經營之公墓、納骨設施因遭受重大事故或經營不善，致無法正常營運時，如經營者公司破產及重整時，造成設施管理荒廢，使家屬權益受損。該基金之投入時點，係以設施是否已陷入無法正常營運之狀態為依據，藉此得以支應屆時設施之修護、管理費用，並維持其基本營運，保障消費者權益。

(二)本條之立法目的係基於殯葬設施之永續經營及保障消費者權益，惟提案以「產物保險」之方式取代目前基金制度乙節，尚有下列疑慮尚不足達到前開本條立法目的之效果，建議仍維持現行規定：

1. 本條所規定之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基金，重點在於支應殯葬設施無法正常營運時之修護管理費用，係無法正常營運期間之補救措施。但商業保險係得正常營運期間因財產損失所為之彌補，若經營者日後不持續投保或為保險公司拒保，則無法達到本條永續經營、保障消費者意旨。

2. 目前實務上保險公司是得否就殯葬設施無法正常營運時予以承保，或是否有相關保險商品得擔保殯葬設施之營運風險，似有疑義，建議徵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及保險同業公會之專業意見。

3. 殯葬設施之產物保險，有其理賠限度，僅限於建物本體遭遇地震、火災等事故時價值損失之彌補，但對於殯葬設施無法正常營運之問題，則非該保險所能處理。

(三)有關提案修正現行第 81 條及第 82 條條文部分，按前開條文處罰之目的，係為督促業者確實繳納基金費用，維持殯葬設施永續經營，保障消費者長久使用權益。倘依提案針對拒保者僅處最高 15 萬元罰鍰，針對中斷投保者，僅處最高 5 萬元罰鍰，與該業者違法所得之利益相較，比例顯有失衡，無法解決設施欠缺管理者維護之問題，又若對情節嚴重者廢止其經營許可者，僅係將該問題設施更陷於無人經營、無人負責之窘境，而消費者之權益更無法保障。

四、綜上，因提案相關之修正，事涉廣大消費者之權益重大，允宜徵詢相關消費者保護團體之意見。

貳、住宅法

今天 大院內政委員會召開會議， 大院張慶忠委員等 27 人、陳怡潔委員等 16 人及徐欣瑩委員等 27 人所提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計有 3 個版本。

本部現行之住宅政策是以「多元居住協助」方式為主，期望達到「國民居住於適宜之住宅且享有尊嚴之居住環境」之總目標，而 101 年 12 月 30 日施行之「住宅法」及行政院 100 年 10 月 26 日核定之「101—104 年整體住宅政策實施方案」為本部推動相關住宅措施的重要依據。對於大院委員就本部住宅政策推動進程及成效的關心，及對住宅法投予相當大的期許並提供寶貴指教，謹表達謝忱並對提案內容回應說明：

一、有關委員提案修正住宅法第 3 條或增列第 14 條之 1 條文，修正特殊情形或身分者項目及出租比例下限：

(一)如將社會住宅提供出租予具特殊情形或身分者之比例由至少 10%提高為 15%（或 20%）以上，恐有執行困難：

由於過去政府辦理平價或出租國宅，給人「住戶水準不齊」、「建築物及使用管理品質低落」、「市區貧民窟」等刻板印象。民眾有於上述刻板印象，認為其將對社區的治安、居住環境品質及房地產價值造成不利影響，爰表達強烈反對興建的意見。為化解民眾反對意見，本部與臺北市及新北市政府業多次舉辦居民座談會進行溝通協調，並訴求青年、新婚夫婦、新婚育有子女家庭亦得為居住對象，社會經濟弱勢僅佔一部分，為混合居住型態。爰此，民眾反對聲浪業趨緩。

目前 5 處社會住宅雖定位予青年族群居住為主，新北市政府提供總戶數 20%，臺北市提供總戶數 10%予弱勢者，惟青年族群中可能亦有具社會經濟弱勢情形身分者，爰實際弱勢者之比例將更高。

按住宅法第 3 條規定，10%係為下限，如未來推動情況越趨成熟，社會大眾與民眾接受度逐步提高，即可逐步提高該具特殊情形或身分者比例。在仍有民眾反對意見的此時，提高比例至 15%或 20%，將影響上述 5 處社會住宅示範基地及後續相關計畫之推動。

(二)特殊情形或身分者，增列中收入戶及未滿 40 歲之青年，恐稀釋社會住宅弱勢照顧量能：

現行住宅法第 3 條第 2 款規定社會住宅應提供至少 10%以上比例出租予具特殊情形或身分者，係考量部分特殊情形或身分者，難於民間承租適居或負擔得起之住宅，爰由政府興辦或獎勵民間興辦社會住宅，以解決其居住之問題。

有關增列中收入戶及未滿 40 歲之青年乙節，經統計國內 20 歲以上且未滿 40 歲者約有 721 萬人，占全國總人口約 31%，中收入戶係指家庭年收入低於百分之五十分位點家庭之平均所得者，佔全國家戶總數 50%；鑑於目前社會住宅及補貼資源有限，如貿然將青年及中收入戶納入具特殊情形或身分者，恐將影響其他弱勢戶取得居住協助。青年如具特殊情形及身分資格亦可優先取得住宅補貼資源。

二、有關委員提案修正住宅法第 3 條或增列第 40 條之 1，增訂合宜住宅相關規定：

(一)合宜住宅納入住宅法規定，恐限縮住宅調節措施彈性及選項：

按住宅法第 40 條規定：「中央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穩定住宅市場，經依前條第一項規定分析住宅市場供給、需求資訊，得就有嚴重住宅供需失衡之地區，視實際情形採取必要之市場調節措施。」

本部營建署目前推動之 2 處合宜住宅主要係為因應北部都會區高房價現象，即屬上述市場調節措施之一，因其非屬常態性措施，爰住宅法並無相關特別規定，且考量將未來調節措施可能彈性多元，不宜針對合宜住宅特定調節措施增訂定義。

（二）增訂合宜住宅強制買回及轉售限制規定，恐增加政府財政負擔及管理困難：

本部目前興辦之 2 處合宜住宅業於買賣契約明定，以預告登記方式限制承購人除繼承或依法強制信託外，自所有權登記之日起一定期限內，不得將住宅及其基地出售、出典、贈與、交換或信託他人，目前無執行窒礙之處。

由於政府部門無法掌握承購民眾轉售時點及轉售戶數，爰此，買回預算無法確實編列；又如房市景氣發生反轉，房價下跌，如以原價加計利息買回，將造成政府財務虧損且政府取得之房地恐無人承購，亦造成政府財政負擔及資產管理困難。

合宜住宅係承購民眾之私有財產，在已有轉售年限限制之前提下，不宜限制將來轉售對象尚須符合特定資格，避免造成承購民眾處分私有財產之不便。

三、有關委員提案修正住宅法第 3 條，社會住宅取得方式增訂利用閒置及低密度使用公共空間：

（一）住宅法已有規定，可據以利用閒置及低密度使用之公共空間興建社會住宅。依據住宅法第 22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以「新建」、「利用公共建物增建、修建、修繕、改建」、「接受捐贈」及「租購民間房屋」等方式取得社會住宅。准此，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併同考量轄內公共空間閒置及低密度使用情形，妥為利用做為社會住宅使用。

（二）本部「社會住宅中長期推動方案」，業將鼓勵閒置校園或公有閒置建築物改建社會住宅納入優先補助項目，以提供優質社會住宅，優先照顧弱勢者居住需求。

參、建築師法

今天 大院內政委員會召開會議，審查陳雪生委員等 18 人提案修正建築師法第 28 條之 1 及第 31 條之 1 條文、行政院擬具建築師法第 4 條修正草案。

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建築物及其實質環境之調查、測量、設計、監造、估價、檢查、鑑定、申請建築許可、招商投標、擬定施工契約及其他工程上之接洽事項等各項業務，其服務品質之良窳與工程品質息息相關，直接影響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因此，本法於 60 年 12 月 27 日制定公布後，亦經歷多次修正，有關建築師事務所人員之組成、資格、業務範圍及經營管理等，確有適時調整以契合時代環境變革之必要，俾確保服務品質，以提高工程品質及維護公共安全。

據此，本部自 93 年起即積極研修建築師法，於 98 年研擬修正草案送請行政院審議，經行政院 99 年 8 月 6 日以院臺建字第 0990101559 號函送 大院審議，並經 大院一讀交付內政委員會審查，惟至 大院第 7 屆會期結束，仍未能完成修法程序。本部除針對全案修正草案再行檢討後，於 102 年 8 月送請行政院審議，刻由行政院審查中外，為落實人權保障，及爭取時效，

爰單獨提出建築師法第 4 條修正草案，經行政院審查後，於 101 年 8 月 23 日以院臺建字第 1010140649 號函送 大院審議。

一、有關陳雪生委員等 18 人提案修正建築師法第 28 條之 1 及第 31 條之 1 條文

大院陳雪生委員等 18 人，提案修正建築師法第 28 條之 1 及第 31 條之 1 條文，係鑑於政府組織改造，原省建築師公會應辦理解散，致使福建省建築師公會肇生存續問題，惟福建省建築師公會長年協助離島地區處理協審發照、修訂相關建築法令，針對提升行政效率及地方建設發展確有實質貢獻，提出修正草案，讓福建省建築師公會變更組織為金門馬祖地區之建築師公會，其變更組織而財產移轉免徵相關租稅。

查為促進金門馬祖地區之建築師公會發展，本法現行條文第 28 條之 1 就金門馬祖地區之建築師公會已有相關規定，基於原福建省公會之歷史特殊性及實體未改變，為有效解決金門馬祖地區因登記開業之建築師人數不足難以成立新的公會，輔導其變更組織為金門馬祖地區之建築師公會為較佳方式，與本部報行政院審查之本法修正草案方向相同，本部敬表同意。

二、行政院擬具建築師法第 4 條修正草案

行政院擬具之建築師法第 4 條修正草案，係配合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之檢討，落實保障人權，就本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有關「經公立醫院證明有精神病者」，即不得充任建築師之規定，有過度限制人民職業自由之虞，爰參考精神衛生法第 22 條、技師法第 11 條及會計師法第 6 條規定，將相關規定修正為「經中央主管機關委請二位以上相關專科醫師諮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請 大院予以支持，以保障人民職業自由之權利。

大院陳雪生委員提案修正建築師法第 28 條之 1 及第 31 條之 1 條文，係為改善建築師執業環境，以及提升其競爭力，本部敬表同意。另外行政院擬具之建築師法第 4 條修正草案，亦請大院予以支持。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女士、先生賜予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進行修法說明。請提案人蔡委員正元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蔡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趙委員天麟說明提案旨趣。

趙委員天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和邱委員議瑩共同提案，針對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條和第三十五條提出修正案。殯葬業在全台各地是交由各地方政府管理，或設置相關辦法，原意是為了尊重地方，但實際開始執行後，以第二十條為例，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條規定，殯葬設施完工，且經主管機關檢查符合規定，卻尚須經其公告後始得啟用、販售墓基或骨灰（骸）存放單位。以納骨塔而言，除了取得使用執照後還要經過啟用才能銷售，這樣的規定對消費者保障確有助益，惟授權各地方政府自行訂定啟用規定，而衍生全國各縣市對啟用管理規定或緊或鬆的情形，造成消費者或業者無所適從，也和我們當時立法的保障精神背道而馳。另外，啟用規定不同的話，也會變成無法依行政程序法第五十一條保障人民依法規向行政機關提出之申請，而行政機關須於一定處理期間內完成之意旨，並有違反信賴保護原則及依法行政原則之虞。也就是實務上，縣市政府通常都沒有依法去做，所以，我們才會在第二十條中明定二個月的啟用申請准駁期限。

至於第三十五條部分，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五條規定，必須以管理費設立專戶。當初立法目的，是希望以此提供日常管理維護殯葬設施之用，可是殯葬設施需要永久管理，營運期間長達數十年，專戶卻僅限現金專款專用之消極管理方式，支應項目亦未盡符合會計原則及殯葬設施經營實務，且現金管理無法抗通膨及貨幣貶值，長期恐不利於永續經營管理，所以，本席和邱委員共同提案，希望將適用對象納入第三十六條規定的公共造產設置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增列金融機構等額保證規定，提供多元管理方式，完善消費者保障機制，明定管理費專戶專款專用之支出用途受一般會計原則拘束，以杜絕非法濫用，同時增列投資運用得準用第五十二條生前契約信託運用範圍之配套，以達到抗通膨及貨幣貶值之壓力等等，期能落實每年結算報告由會計師簽證後報主管機關稽查制度，以積極的預防管理，取代消極的事後因應，維護民眾權益，並強化政府管理效能。

由於這幾年殯葬管理條例實施以來，我們發現實務上和法令上的落差，因而提出以上兩條修正條文，請各位委員參酌。謝謝。

主席：請提案人徐委員欣瑩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徐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陳委員怡潔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怡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鑒於合宜住宅政策之施行目前並無法律上之依據，惟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關於人民之權利、義務者，應以法律定之。」居住人權是我國憲法及兩公約所認知的基本人權，政府為健全住宅市場，提升居住品質，使全體國民居住於適宜之住宅，且享有尊嚴之居住環境，因而制定了住宅法，但是本法僅提及社會住宅，現在政府卻又提出所謂合宜住宅政策，這是攸關人民重大權益事項，卻沒有任何法源依據，只依據 99 年 4 月 22 日通過的「健全房屋市場方案」會議結論就著手辦理，我們認為這樣欠缺整個政策的穩定性，是不是應該提升其法律位階，明定於住宅法內？

其次，近年來我國面臨少子化及人口老化問題，這已經成為台灣非常重要的國安問題，其核心問題之一，就是因為都會區房價過高，生育主力的青年受限於房貸壓力，而形成不婚不生不育的現象。由於我們社會福利制度照顧的對象，都集中於弱勢族群，住宅法的規定也是一樣，反而讓青年族群成為政府社福政策所不及的對象。考量青年婚育之需求，已成為以自住為目的的主要購屋族群，為減輕青年購屋壓力，政府興建社會住宅或合宜住宅的同時，也應該提撥一定比例的資源去保障所謂的青年族群。

基於以上兩點考量，本席等 16 位委員提案修正住宅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敬請各位同仁支持，謝謝。

主席：報告委員會，本席等提出的住宅法修正草案，基於時間考量，請大家就書面自行參閱，本席就不做提案說明。

接下來請提案人陳委員雪生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詢答時間 8 分鐘，本委員會委員得延長 2 分鐘。

請段委員宜康發言。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我想先從 12 月 3 日你跟新北市朱市長到中

和青年住宅參與破土典禮開始談起，據我所知，後天在三重還有一處，請問你會去參加嗎？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不會。

段委員宜康：目前青年住宅有三個地點，兩個在三重，一個在中和，而中和這塊地的面積是最大的，請問這是中央委託的案子嗎？

李部長鴻源：土地款項是我們內政部出的，台北是自己興建，新北則是採 BOT。

段委員宜康：這三處預計在 2016 年 5 月完工，都是由日勝生集團得標，因採行 BOT 方式，這家公司有 67 年的營運權，總計要興建 1,500 多戶，土地價款由中央補助，是不是？

李部長鴻源：對！大概 13 億多。

段委員宜康：新北市採 BOT 方式，由日勝生得標，根據我獲得的資訊顯示，這 1,500 多戶中，大概有 400 多戶是建商可以出售的部分，是不是？

李部長鴻源：不能出售。

段委員宜康：那為何日勝生的新聞稿表示以後出售的獲益是 30 億，興建成本是 44 億？

李部長鴻源：全部都是設定地上權。

段委員宜康：所以還是出售啊！

李部長鴻源：請營建署向委員說明。

段委員宜康：包括店面，有 400 多戶是建商可以出售的，即使是設定地上權，但還是可以出售，是不是？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許代理署長說明。

許代理署長文龍：主席、各位委員。他是出售使用權。

段委員宜康：是嘛！你不要跟我玩文字遊戲，設定地上權還是出售啊！

許代理署長文龍：是使用權而已。

段委員宜康：使用權還是出售啊！

許代理署長文龍：是，是使用權的出售。

段委員宜康：我有講錯嗎？

許代理署長文龍：對！沒有錯。

段委員宜康：另外，大概有 1,000 戶是出租，這個建案，內政部定位為社會住宅，是不是？

李部長鴻源：是社會住宅。

段委員宜康：社會住宅和合宜住宅的區別是什麼？

李部長鴻源：目前的區別是社會住宅只租不售，而且是提供給弱勢族群。

段委員宜康：比較起來可以這樣說：合宜住宅是價格比較合宜，社會住宅是更為弱勢一點，是不是這樣？

李部長鴻源：沒錯。

段委員宜康：所以才是只租不售，因為這些弱勢可能連買都買不起。

李部長鴻源：主體是青年人。

段委員宜康：請問，合宜住宅有沒有限制年齡？

李部長鴻源：沒有。

段委員宜康：社會住宅限制年齡是 20 歲到 40 歲，基本的假設是 20 歲到 40 歲是經濟能力比較差的，是這樣嗎？

李部長鴻源：是剛出社會的人。

段委員宜康：其實在整個社會裡，我們都知道最弱勢的是哪一塊，就是年齡比較大者，因為他們快要沒有工作能力，經濟狀況也不好，反而 40 歲以下的人，基本上他們是有工作能力，甚至是剛進入社會，所以，我們就發現這個社會住宅規劃好像少了一塊，就是針對那些 40 歲以上經濟最弱勢者，他們甚至連承租房屋都有困難，但是他們在現在所推動的社會住宅或是青年住宅，卻是被排除在外的。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這 1,500 戶中，大概有將近三分之一到四分之一是由建商出售，另外所謂出租的部分，就是照顧弱勢的部分，占多少比率？

李部長鴻源：應該是 10%。

段委員宜康：不只，占 21%，也就是說，有 700 多戶是由日勝生按照市價出租，只有 300 戶是真正照顧弱勢青年，請問，這個照顧比率有多大？有多了不起？符合弱勢青年資格者，政府是以市價多少比率租給這些青年人？

李部長鴻源：這要報到新北市政府去核定。

段委員宜康：8 成，也就是說，政府花了好大力氣，由中央補助蓋了 1,500 戶住宅，然後給日勝生 67 年的營運權，他們自己規劃的這個營運權出售可以賣到 30 億元，興建成本是 44 億元，扣掉之後只有 14 億元，這部分還是銀行貸款，你知道他每一戶每個月只要租多少錢就可以回本嗎？他有一個穩定的金流來源，每一戶每個月都可以收取租金，這對一個建商而言是多麼重要！你們有沒有算過？我大概算了一下，不論坪數大小，就以平均數來看，每一戶每個月只要租 2,500 元，他就回本了，這個生意太好做了！我們捧這麼大一筆錢，這麼大的利益，只是為了要照顧 300 戶的弱勢青年，但是我們給這 300 戶青年多大的幫助呢？跟各位說明，對不起！只有市價打 8 折，就為了打這個 8 折，圖利建商！你還跟新北市朱立倫市長在那邊破土，了不起啊！這叫社會住宅嗎？

我再請教合宜住宅部分。合宜住宅現在有兩個地點，一個是浮洲，一個是桃園 A7，但是我們保留可以出租的比率也很少啊！

李部長鴻源：大概 10%。

段委員宜康：是 10%和 5%，對不對？就這麼一點點！如果這些出租保留戶六個月內租不出去，要如何處理？

李部長鴻源：就是開放。

段委員宜康：開放是什麼意思？

李部長鴻源：就是任何人都可以來承租。

段委員宜康：是可以租？還是可以賣？可以賣，賣給誰？都可以，對不對？當初如果要去抽浮洲和

A7，是不是有資格限制？

李部長鴻源：是。

段委員宜康：這些 10%、5%的出租保留戶是保留給建商，如果六個月內租不出去，就可以出售，出售的對象，要不要符合當初抽籤的資格？需不需要？需不需要？說！不需要！營建署告訴我不需要！荒謬不荒謬？當初要抽籤時，多少人才能抽中一個，現在留給建商的保留戶，只要六個月租不出去，就可以出售，而且出售的對象還有限制，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浮洲跟 A7，如果當初民眾抽中了，也買到了，可不可以出售？多久時間可以出售？

許代理署長文龍：5 年跟 10 年。

段委員宜康：A7 要 5 年，浮洲 10 年，對不對？

許代理署長文龍：對。

段委員宜康：現在抽籤要符合資格，而且必須經過 5 年和 10 年才可以轉賣，轉賣的對象要不要符合當初的資格？

許代理署長文龍：不用。

段委員宜康：不用！所以今天政府就是把國有地賤價標售給建商，講的好聽，叫做合宜住宅，因為一坪 15 萬。好啦！大家就抱著買樂透的心情去抽籤，因為只要買到了，過了 5 年、10 年就可以轉售，按照你們的講法，那個地方交通便利，地段好，房地產一定会上漲，所以只要買到、抽到，過了 5 年、10 年再轉賣，就可以大賺一筆，然後，我們的國有地就沒有了，而我們所謂的合宜住宅，過了 5 年、10 年，價格就不合宜了，就回歸市價了！這是你們所謂的住宅政策嗎？你們不覺得這樣太離譜了嗎？部長，請你回答，這就是我們的住宅政策嗎？5 年、10 年後，回歸市場機制，我們的一塊精華國有地就這樣不再合宜了！我們所謂的青年住宅、社會住宅，20% 出租，其他統統給建商 67 年的營運權，你們在幹什麼啊！你們在做什麼啊！你們就這樣把我們的國有土地賣掉了！你們還好意思去那邊動土！怎麼辦？怎麼辦啊！

李部長鴻源：其實這些都是我上任之前政策就已經確定了……

段委員宜康：這不是理由。

李部長鴻源：我知道，我也有跟營建署討論，就是花了 30 幾億，就蓋了這 1,500 戶住宅，就像委員講的，提供的戶數和我們花出去的錢是不太成比例，所以，我們現在在思考比較大的轉向，就是從閒置的……

段委員宜康：你只有一個禮拜時間思考，下禮拜一我當主席，要審營建署預算，部長你等著。

李部長鴻源：好，謝謝。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上禮拜答詢時，部長提到了災害潛勢圖，其實我相信很多國人都不了解何謂災害潛勢圖，所以，我要請教部長，災害潛勢圖的法源是什麼？現在有沒有法源？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易淹水地區是水利法，土石流部分是水保法，現在比較為難的是坡地災害、斷層的地質法尚未公告。

江委員啟臣：就是散落在不同的法裡面，甚至還有一些是沒有法的？

李部長鴻源：不是，在製作這張防災潛勢圖的時候，還沒有國土計畫法，所以……

江委員啟臣：對，國土計畫法是它的上位法源，也就是當你把所有的圖套疊起來，它就是一張災害潛勢圖，我手上這張是新北市的。

李部長鴻源：就是因為這樣，所以我只能公布，不能公告。

江委員啟臣：好，現在不管你是公布或是公告，以清境為例，你們說要去處理、會勘，針對那些可能有危險的部分要拆除，對嗎？

李部長鴻源：是。

江委員啟臣：所以問題來了，民眾搞不懂這張災害潛勢圖的作用到底有多大？法源、管制基準在哪裡？你們完全沒有一套標準。以位於都會區周遭的新店為例，它是有山坡地的地方，有一些是順向坡，對不對？土石崩落、崩塌、岩體滑動、順向坡等狀況，全部都顯示在這張潛勢圖裡面。

沒有錯，很專業，可是後面的問題來了！如果沒有法源，當你拿這張圖去套的時候，你要叫民眾做些什麼呢？請問部長，6 個月前你就說這張圖已經完成了，對不對？

李部長鴻源：事實上不只六個月，長期以來我們在推國土計畫法希望讓它趕快通過，讓它有法源，這個才有強制力。

江委員啟臣：我不反對為了國土，為了民眾的安全，去做一個對民眾財產生命安全有保障的潛勢圖，但是你要落實、執行這張圖，如果沒有配套措施，接下來後面將會是一團亂！請教部長，剛剛新店的這張圖，請問套落在所謂災害潛勢地區的土地，你要如何處理？是要收回嗎？

李部長鴻源：不可能。

江委員啟臣：不可能嘛！那民眾是否可以要求政府收購？因為他覺得：我既然座落在這個危險的地方，我不想住在這裡了！可是標準在哪裡？

這些潛勢地區應該有分級啦！

李部長鴻源：當然。

江委員啟臣：依照不同的災害程度分級，它能夠住人嗎？能夠有住宅嗎？還是只能有農舍呢？還是可以種樹呢？還是只能種果樹呢？這些標準全部都要整合在一個項目底下，否則絕對會發生你剛剛所講的情形，這裡面有水保的、有林務局的、有國產署的，搞不好還有原住民的，到底是要以誰的為標準呢？我們完全不知道！今天我們把所有的焦點放在清境，部長我告訴你，重點不在清境，如果你把這張圖套下去，重點將是在住宅區，是在那邊有大量住宅的地方。

李部長鴻源：沒錯，假如國土計畫法通過，這張圖才會公告。公告以後我們就要修正都市計畫、區域計畫，所有的東西都要跟著改變，在這裡面就會有很多的配套措施，第一個就會有國土保育基金支應相關的因應。另外我們還要推防災性都更，也就是住在危險地區的民眾要如何逐步的、慢慢的調整出來，所以它有一個……

江委員啟臣：部長，我當然相信你的遠見跟理想，可是你今天不是李教授，而是李部長，你可以強調這一張圖公布和公告的差別，可是對老百姓來講，他管你是公布還是公告！你也講過這張圖在你們的網站都查得到，你甚至要用這張圖套用在清境！你在 6 個月前就已經完成了，在網站上公布了，只是沒有對外大肆喧嚷，然後選在最近的這個時刻告訴大家而已！

現在問題來了，請問營建署署長，這 6 個月在你的潛勢區套圖裡面有多少的土地交易？這些土地交易的當事人會不會怪政府呢？我在 6 個月內交易了，根本是不明不白嘛，我怎麼會知道自己買到災害潛勢地區的土地呢？我買到了，現在又能做什麼？所以我說這不是公布跟公告的問題，這是如果你的政策要推動的時候要有配套 ready 的問題。

李部長鴻源：這是一個非常完整的配套，要是國土計畫法沒有通過，它根本就沒有法源，就無從公告。

江委員啟臣：對！沒有法源嘛！

李部長鴻源：對，所以我無從公告！

江委員啟臣：可是現在已經引起大家認為，這張圖可以來決定這個土地將來會被怎麼用。

李部長鴻源：可是國土計畫法……

江委員啟臣：甚至是要怎樣受到約束跟管制。所以我剛才才會問部長，管制基準在哪裡？

李部長鴻源：根據這個來檢討區域計畫、都市計畫；利用區域計畫、都市計畫再來檢討土地使用的標的。

江委員啟臣：好，在檢討完之後，現在上面有住人的、有蓋房子的要如何處理？

李部長鴻源：所以就要開始提防災型都更。後面的配套其實很複雜。我這樣講好了，這件事情已經發生了三、四十年，只是過去我們從來沒有把它整理出來，今天我們只是給你一張體檢表，體檢表出來了以後，你就要去看醫生，開始提出方案、開藥方，後面還有很長的事情要做，我也沒有那麼天真，認為這件事情二十年能解決。

江委員啟臣：部長，那現在誰是醫生？

李部長鴻源：現在有分科的，有……

江委員啟臣：是要看內政科、農業科，還是要看什麼科？

李部長鴻源：有崩場地、地質災害、淹水、土石流等問題，每個科都不一樣，但是我們能做的是讓……

江委員啟臣：主管機關到底是誰？在過去的這一個禮拜，我看到你們的對話，不管是你跟院長的對話，還是地方政府跟內政部的對話，我的感覺是我找不到一個主治醫師呀！

李部長鴻源：假設現在這張圖是在有公告的情況下，公告以後……

江委員啟臣：你已經公布了啦！

李部長鴻源：沒有，公布跟公告是不一樣的。

江委員啟臣：公告是接下來會有法律動作。

李部長鴻源：如果是公告，我就會要求各地方政府開始檢討區域計畫、都市計畫，這是有強制性的。

江委員啟臣：現在民眾可不可以參考這張圖？這張圖有沒有參考價值？

李部長鴻源：當然有參考價值。

江委員啟臣：所以它會影響人民最實際的土地交易，對嗎？

李部長鴻源：沒錯！

江委員啟臣：那現在要如何處理？你說現在還沒有法源，也沒有法律上的強制力，但是你又說它具有參考價值，民眾到底要該如何適從？他是應該 follow 你的防災潛勢圖來買土地，還是不應該呢？

李部長鴻源：他可以把它當作一個專業的參考依據。

江委員啟臣：專業參考依據？

李部長鴻源：對。

江委員啟臣：但是某年某月某日以後，它將會變成法律的依據。

李部長鴻源：假如國土計畫法通過，它就會變為法律依據。

江委員啟臣：國土計畫法就是你要推的呀！所以我們必須假設它會過。

李部長鴻源：我們現在就在推，希望立法院能在這個會期或是下個會期讓它通過，我們才有辦法往後推所有的配套。

江委員啟臣：其它各部會的配套都準備好了嗎？包括你剛才講的基金，那個基金要準備多少？

李部長鴻源：一千多億。

江委員啟臣：一千多少億？夠嗎？到底是多少？

李部長鴻源：10 年 1,000 億。

江委員啟臣：這個 1,000 億是拿來做什麼？

李部長鴻源：就是萬一有受到約束、傷害，可以做補助。

江委員啟臣：政府可以幫忙買回嗎？

李部長鴻源：不可能。

江委員啟臣：不然這個基金要幹什麼？

李部長鴻源：我覺得如果要政府用錢來解決所有住在高危險地區的問題，那是不可能的。

江委員啟臣：那是要讓民眾自己解決？

李部長鴻源：所以要推防災型都更，利用都市……

江委員啟臣：防災型都更有幾種？有一種是現地去做。有一些是根本不能住的，譬如說在坡地的，如果它災害潛勢的危險度很高的時候，你是不是要叫他搬遷？要不要強制叫他搬遷？

李部長鴻源：第一個要分類……

江委員啟臣：會不會涉及到強制搬遷？

李部長鴻源：這是以後的事情，會有很多的配套，第一個是危險狀況既分類、又分級，有的是可以用工程手段彌補的，這是一種。有的是用工程手段也無法彌補的，我們就會跟地方政府講，這些真的要做防災型都更，必須找一塊國有地或是閒置的……

江委員啟臣：以地易地嗎？

李部長鴻源：基本上就是跟都更一樣，權利交換以及其他的事情都要講清楚，所以後面需要很多的配套。

江委員啟臣：在國土計畫法實施之前，你剛剛所提到的類似的政策措施，會不會開始初步去做？

李部長鴻源：我們現在已經把這些東西落實在我們的……

江委員啟臣：你現在是以清境為案例在做！

李部長鴻源：我們正在重新檢討全台灣的區域計畫，已經把這個精神放在區域計畫裡面，所以它會逐步落實。

江委員啟臣：部長，我還是要提醒你，這張圖百分之百會開始影響到所有被你劃到災害潛勢地區的土地交易，到時候會引發一個問題……

李部長鴻源：這個不是我要把它劃進去，因為事實就是這樣子，我們只是讓大家了解而已。

江委員啟臣：我知道，我的意思是現在你的配套沒有出來，即便是在國土計畫法沒有通過之前，沒有相關的配套，或是你可以做的配套而沒有提出來的時候，為什麼不趕快提出不需要國土計畫法做為母法，就可以提出的配套呢？

李部長鴻源：我們現在正在研擬中。

江委員啟臣：因為這個東西一定百分之百影響到民眾「知」的權益。

李部長鴻源：你要把它的全部配套都研擬出來，第一、它有短期、中期、長期的配套，我們都在做。但是其中有一大部分，不是單單一個內政部就有辦法處理的。

江委員啟臣：行政院有在處理嗎？我當然知道絕對不是只有內政部的事呀！

李部長鴻源：現在國土計畫法正在院裡面審查，在審查的過程裡面，我們會把內政部能做的部分先整理出來，其它部會要做的……

江委員啟臣：其它部會是不是很被動？我看你很無力的表情。謝謝。

李部長鴻源：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文玲發言。

黃委員文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一直關心社會住宅推動的部分，從我到立法院以後，也多次詢問部長住宅法的相關問題，部長在 2012 年 2 月 9 日說過，社會住宅未來不會再繼續興建。請問部長，現在還是這樣的狀況嗎？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對，剛剛段委員質詢的時候，我說，現在我們也在檢討，我花了三十幾億的土地成本蓋了 1,500 戶……

黃委員文玲：那是合宜住宅呀！

李部長鴻源：不是，是社會住宅。

黃委員文玲：是社會住宅嗎？現在你們是把它當作合宜住宅使用。

李部長鴻源：沒有，合宜住宅是 A7 跟浮洲的，跟那 5 處是不一樣的。我剛剛是說，我們取得的戶數好像不太符合所你出的成本，所以我們現在在思考，其中比較大的思考就是如何讓閒置空間可以活化、再利用。

黃委員文玲：你認為社會住宅不應該繼續下去，可是我記得行政院長在當內政部長的時候，也支持社會社宅應該要落實，所以你們兩個是不是就像有人講的，在許多政策上是不同調的？包括清境的問題也是不同調，所以才會有這些問題存在。

李部長鴻源：其實當初推社會住宅最大的困難就是鄰避效應，就是你根本就推不出去，沒有人願意讓社會住宅蓋在他家附近。

黃委員文玲：不是嘛，因為一般民間會覺得它是嫌惡設施，認為會影響到他們！但是只有政府有能力做社會住宅的政策，你不能因為大家認為它是嫌惡的空間，就像蓋墓園是一樣的意思，也就是說，雖然它會有影響，但是政府還是要蓋呀！總不會說因為人家嫌惡就不蓋墓園吧！

李部長鴻源：是這樣的，蓋是一種選項，另外是有沒有可能把閒置空間改造、活化來做社會住宅，這是我們的另外一種思考方式。我是說，蓋是一種選項，但是還有其他種的選項可以討論。

黃委員文玲：看起來你跟院長從一開始好像就不是很同調。包括住宅政策部分，院長說要辦社會住宅，可是你說社會住宅不應該辦。

李部長鴻源：不是，我沒有說不應該辦。

黃委員文玲：你說不應該繼續興建下去。另外，有關清境的問題也是一樣！

李部長鴻源：應該是我們……

黃委員文玲：你們兩位在政策方面，真的是有很大的落差，難道你們都沒有溝通？包括清境的相關國土危害的問題，你們兩位就有不同的意見，不是嗎？

李部長鴻源：在基本上，我們沒有不同的意見，因為一個政策推出來，執行個幾年……

黃委員文玲：還是你認為院長完全沒有經過思考就把這個問題丟給你做，讓你去善後？好像院長之前都是講一講，就讓你去善後嘛！

李部長鴻源：不是這樣，內政部是國土規畫的主管機關，本來就應該站在第一線，把問題釐清楚後，再交給其它部會，再彙整一個政策出來。

黃委員文玲：那就是我們的院長不在行嘛！對不對？你的講法就是院長對整個政策不是很清楚，所以他都隨便放話，讓你在後面來收拾呀！

李部長鴻源：我沒這麼講，我從來沒這麼講。

黃委員文玲：你沒這麼講，但是心裡面是這麼想嗎？

李部長鴻源：也沒有。

黃委員文玲：因為你做出來的行為，跟講出來的話，讓人家的感覺就是這樣！

李部長鴻源：我們是主管機關，本來就要在第一線先幫院裡面把幕僚作業做好。

黃委員文玲：部長，我認為你們行政團隊其實應該要好好的溝通，不應該在政策方向還沒有出來的情況下，就隨便丟一個問題出來，造成民眾的恐慌，這樣是不對的。

另外，我要請教部長，住宅法的規定就是要落實居住正義，當時你們講要如何照顧低收入戶，但是就相關的資料來看，馬總統最引以為傲的「青年安心成家方案」的租金補貼政策，101 年度的預算總數是 12 億 6,900 萬元，計畫補助 1,500 戶左右，實際申請的有一萬五千四百多戶，最後只核准了 1 萬 3,015 戶，核准比率高達八成五，沒錯吧！

李部長鴻源：沒錯！

黃委員文玲：但是同期的低收入戶數是 14 萬 5,613 戶，卻沒有半戶去申請耶！你知道問題在哪裡嗎？你們不是要照顧低收入戶嗎？為什麼低收入戶都沒有人去申請呢？是因為你們的青年安心成家方案沒有限制，還是什麼原因呢？否則為什麼一戶都沒有呢？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許代理署長說明。

許代理署長文龍：主席、各位委員。跟黃委員報告，因為二者不能重複申請，也許這些人……

黃委員文玲：哪二者？現在就是沒有低收入戶申請！你們是如何照顧低收入戶的？既然你們說要照顧低收入戶，怎麼會都看不出有照顧呢？

許代理署長文龍：跟黃委員報告，兩種優惠只能享有一項，也許低收入戶覺得「青安」這邊比較不適合，所以他就轉到整合住宅這邊。

黃委員文玲：現在的租金補貼措施應該檢討，我只是把你們的核准率有八成五，可是在同時期有 14 萬戶的低收入戶卻沒有人申請的情況拿出來講，你們應該要深究問題所在才對！

我再請教一個問題，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也是租金補貼，101 年的預算數是 10 億 3,680 萬元，計畫補貼兩萬四千多戶，實際申請只有 8 萬 9,383 戶，最後核准兩萬多戶，核准率大概只有兩成。全國的低收入戶有十四萬五千多戶，只有 3,633 戶提出申請，占申請總數的 4.06%而已，最後實際核准比例數更低。請問，針對這個問題你們有做檢討嗎？

許代理署長文龍：當然有，詳細情形是低收入戶可依社會救助法領取那部分的補貼，他們認為那部分的補貼其實更好，因為這邊是每年申請的，所以那邊幾乎是……

黃委員文玲：那邊是多少？你要講呀！

許代理署長文龍：這部分業務以前是社會司辦的，現在已經轉給衛福部辦理。

黃委員文玲：我知道。衛福部今天有派人來嗎？那個部分大概是多少金額？

主席：請衛福部社家署莊副組長說明。

莊副組長金珠：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有關低收入戶租金補助的部分，原則上是各縣市政府的預算，各縣市補助的金額多寡會根據它們的財政狀況而有所不同。

黃委員文玲：你的意思是現在是縣市政府來做？

莊副組長金珠：對。

黃委員文玲：所以金額到底是多少，你們有沒有做統計？

莊副組長金珠：因為各縣市政府的財政狀況不一樣，的確像剛剛營建署署長說的，兩個同性質的補助是不重複領取。

黃委員文玲：那你們的補助比較好。你們的補助到底是好在哪裡？可不可以跟我們講，讓民眾有資料才能夠做選擇。部長，你們所提的方案大概也可以不要了！請問你們的方案到底都是補貼給誰？

莊副組長金珠：基本上，社會救助法補助的對象是低收入戶，也就是所得在一定金額以下的……

黃委員文玲：我要知道的是補助金額以及一般都是如何補貼？

莊副組長金珠：報告委員，關於各縣市詳細的金額，我們可能要在會後請業務單位提供資料。

黃委員文玲：我認為你們對於這部分也不是很清楚。有關社會住宅中長期推動方案的項目，本席認為你們也要做個檢討，你們要規定只能擇一是沒有問題，但如果民眾認為另一個比較好，而選擇申請該方案，這邊的補助就沒有人申請，那麼請問部長，來這邊申請的到底都是哪些人？是否符合你們當時要訂定此方案的原理、原則以及立法的初衷呢？如果與你們的立法初衷不同，那你們的方案就不應該再繼續辦下去了啊！

許代理署長文龍：我再跟黃委員提供一項資訊，也就是我們研究的資料。據我們了解，因為社會救助法的條件是不需要提出其他資料，只要能拿出確實是低收入戶的證明即可；營建署的租金補貼則需要申請人提供租屋住宅為合法建築的資料，低收入戶也許就拿不到合法建築的證明，可能是這個問題，因此他們就轉到……

黃委員文玲：你們當初設計這個方案的目的，不就是為了低收入戶或比較弱勢的族群嗎？不是這樣嗎？

許代理署長文龍：因為營建署絕對不能鼓勵非法的違建，我不能說……

黃委員文玲：我沒有叫你們鼓勵非法違建，我的意思是你們要去檢討這樣的政策，當時你們的目的就是要照顧社會的弱勢族群，才規劃出租金補助的方案，不是這樣嗎？

許代理署長文龍：對，是這樣沒有錯。

黃委員文玲：如果民眾沒有辦法拿到申請營建署補助的資料，所以才申請社會福利部門的補貼等等，那麼營建署的方案就不需要存在了，為什麼每年還需要編這麼多錢呢？你們可以改其他的目的，但不應該用這樣的方式來做，不是嗎？

李部長鴻源：所以我們有在檢討。我們要求領取營建署租金補貼的人，所租的房子不能是違建，但現在碰到一個問題就是……

黃委員文玲：部長，我知道這個問題，你們的要求是要住在合法的建築，但一般的低收入戶可能沒辦法住在合法的建築，因此就沒辦法領到租金補貼。但我的意思是，當時你們規劃這個政策的目的是什麼？既然是要照顧社會弱勢族群，但一般社會弱勢族群卻沒有辦法取得合法建築物的租賃資料，這樣的政策就要做檢討。

李部長鴻源：是。我們會檢討在法規方面，有沒有再做調整的空間。謝謝委員。

黃委員文玲：好。

主席：報告委員會，我們登記發言的時間到 10 時 30 分截止。

請紀委員國棟發言。

紀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前兩天李部長到南部考察地方的建設，說離開台北很開心，請問部長，是不是如此？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離開台北，天氣很暖和、不用坐在辦公室以及不用到立法院，這些事都很開心。

紀委員國棟：原來你留在台北不開心。你這麼一說，台北人都知道了！

李部長鴻源：不是，我們可以到外面去看看基層的同仁，天氣也很好，而且又不用站在這裡，怎麼

會不開心呢？

紀委員國棟：有沒有想說乾脆永遠離開台北算了？到中南部參選，就能夠離開台北了。

李部長鴻源：沒有，我們台北人還是會住在台北。

紀委員國棟：我們中都及南二都都找不到人選。

李部長鴻源：我完全沒有這個意思，只是真的很開心而已。

紀委員國棟：這樣留在台北當官很辛苦。

李部長鴻源：不會，在台北很愉快。

紀委員國棟：你才說離開台北很開心，現在又說在台北很愉快，前後矛盾。

李部長鴻源：我的家在這裡，當然在台北很愉快。

紀委員國棟：江院長現在是否認，不過他說後悔參與政治，甚至說有關講王院長的那場記者會，如果可以重來，他會考慮到憲政分際的問題；當然，他現在是否認。以你的看法，參加那場記者會有沒有憲政分際的問題？

李部長鴻源：這不是我能回答的。

紀委員國棟：我每次問你，你都沒辦法回答。

李部長鴻源：請不要害我，這不是我能回答的。

紀委員國棟：好，那我就問你可以回答的部分。假設江院長真的有說他後悔參與政治，那你後不後悔參與政治，到政治這個圈子來？

李部長鴻源：完全沒有。

紀委員國棟：為什麼？是因為學而優則仕嗎？

李部長鴻源：也不是學而優則仕。我利用這個機會，逐步落實過去我在學校的一些建議，也把我在國土計畫的專業，反映在政策上。

紀委員國棟：可是你的國土計畫法現在還躺在行政院。

李部長鴻源：但起碼它有個樣子，起碼我把裡面的基本資料都建立起來了。

紀委員國棟：包括這次「看見台灣」這個影片出來之後，才知道原來我們的國土是那麼脆弱跟滿目瘡痍。

李部長鴻源：不是我們「才」知道，事實上是早就知道了，也都默默的在做，只是趁這個機會，讓大家了解我們在做什麼。

紀委員國棟：你又說不是法律問題，但其實法律也有問題。

李部長鴻源：是這樣子的……

紀委員國棟：法律也有問題。

李部長鴻源：當然。

紀委員國棟：你講這不是法律問題，而是政治問題，但我覺得法律也有問題。

李部長鴻源：不是，假如一個違建，看到了就馬上拆，那是法律問題；要是二、三十年一堆違建，要去拆的話，那就是法律問題加上政治問題，因為這會影響到一堆人的生計。

紀委員國棟：所以你應該說清楚一點。你和江院長顯然就不同調，他說政治上沒有問題，但你說這

是政治問題，害我們都不曉得要聽誰的。

李部長鴻源：不是，一個問題存在三十年，它當然是政治問題。要處理一堆人的事情，那就是政治問題；但處理一個違建，那是法律問題。

紀委員國棟：好，那我再請問你，你說還有很多地方比這個更嚴重？

李部長鴻源：對。

紀委員國棟：恐怕你也不方便講，你講的是大都會，隨便想也知道，都是那些認識的人在當首長。我們就說清境的問題好了，公布、公告及揭露，你打算怎麼處理呢？

李部長鴻源：今天我們同仁就到南投縣去了，第一，我們會和南投縣政府先把圖確定，兩邊講同一個圖，不要再各說各話了。

紀委員國棟：南投縣政府說你那個圖太老舊了。

李部長鴻源：沒有這回事，所有的圖都是從地質調查所出來的，所以一定只有一個版本。最近我們會和南投縣政府把圖全部統一，然後去現勘，把所有的位置定出來，分級、分類，訂出一個處理原則。

紀委員國棟：你自己定兩個禮拜的期限，我認為太趕了，兩個禮拜的時間可能來不及到現場會勘。

李部長鴻源：今天就開始去會勘了。

紀委員國棟：好，那你要去的話，要小心一點，到時候去，換你被丟鞋子。

李部長鴻源：不是我去。那是技術層面，不需要我去。

紀委員國棟：但我看到你說：「我一定會去會勘」，所以你不去了嗎？

李部長鴻源：不是我一定會去會勘，而是內政部一定會會同縣政府去會勘。

紀委員國棟：我是提醒你，如果你要去，就要小心一點。

李部長鴻源：我不會去，因為那不是政務官做的事情。

紀委員國棟：江院長也說「不要有英雄主義」，我覺得那應該不是針對你，所以你不要對號入座。

李部長鴻源：我從來沒有對號入座。

紀委員國棟：可是我看到媒體報導，你對於江院長脫稿演出說「不要有英雄主義」……

李部長鴻源：我完全同意。

紀委員國棟：但媒體好像把這句話套在你身上，說你是英雄主義。

李部長鴻源：英雄絕對不會是我，但是我完全同意不應該有英雄主義。

紀委員國棟：對啊！因為我覺得相對於那句「英雄主義」，就是「團隊精神」。

李部長鴻源：對。

紀委員國棟：行政院長講的應該是我們行政院要有團隊精神，不要只是一個部會自己做自己的，因為這樣其實會做不好，責任也太重。

李部長鴻源：是。

紀委員國棟：光是你們處理清境的事情，就涉及到好幾個部會了。

李部長鴻源：沒錯。

紀委員國棟：要英雄主義也「英雄」不起來。

李部長鴻源：應該是這樣講，內政部的態度是，我們是建管及國土規劃的主管官署，當然有義務幫院裡面把基本資料及邏輯整理出來，然後到院裡和各部會一起討論應該如何處理。

紀委員國棟：是這樣子？

李部長鴻源：從一開始，我們的基本態度就是這樣。

紀委員國棟：希望你趕快把這件事情做個處理。

李部長鴻源：是。

紀委員國棟：我知道這是非常棘手的問題，但是你碰到了，就要想辦法解決，找一個符合法定程序但也不會造成很大傷害的方式處理，我覺得這一定要用智慧來解決，但是因為問題就擺在那裡，所以你不處理也不行！

李部長鴻源：我們一定會處理，所以我一直強調分類、分級，假設可以輔導為合法的，相關的要件為何？實在沒有辦法的話，那就是拆除。

紀委員國棟：部長知道這個為什麼要處理嗎？因為不但是清境農場有這個問題，另外還有很多縣市也會遇到這個問題。部長今天談國土破壞，不管是講得好像一條鐵錚錚的漢子也好，還是言之鑿鑿也罷，要是問題沒有處理，經過五年、十年後，萬一台灣這種濫墾濫建的情況更加惡化，那麼我告訴你，就算你未來做了再大的功德，還是彌補不了已經造成的破壞。俗語說「人在公門好修行」，你剛好就在這個位子上，所以會逼得你不得不處理。處理得快或慢，你是要在半年還是三個月內完成，本席都沒有意見，可是一定要理出一個頭緒與方向來。

李部長鴻源：我們會拿清境農場當成一個案例，然後主動把那些圖資都給地方政府，告訴他們可以比照這個案例來做，若有需要內政部在技術上或行政經費上有所協助的話，我們都可以……

紀委員國棟：我認為不要去考慮什麼選舉因素。

李部長鴻源：我從來都沒有考慮過選舉因素。

紀委員國棟：選舉隨時都有，大選完了有中選；中選完了還有其他的……

李部長鴻源：這些都不在我們內政部……

紀委員國棟：所以真的不要考慮這個，如果要把這個考慮進去的話，你就永遠都沒辦法做事了。畢竟台灣什麼時候不選舉呢？

另外，我要請教司長有關彰化日月明功的事情。這個事件是否算是一宗宗教詐騙呢？

主席：請內政部民政司黃司長說明。

黃司長麗馨：主席、各位委員。據我們所瞭解，他們並不認為自己是宗教。

紀委員國棟：如果不是宗教的話，那他們是什麼團體呢？

黃司長麗馨：他們主張這是一種身體修練的方式，但是據我們初步瞭解……

紀委員國棟：因為地方上會有很多的人情事故與罣礙，不要因為社會局跟您報告什麼你就聽什麼，我覺得內政部社會司應該要派人下去瞭解，因為這不單只是為了一條人命而已，我怕日後還會產生更大的問題。

不管其他教派還是其他組織有沒有類似的情形，我們都要見微知著。這當然是個不幸的事件，我希望日後都不會再發生，不只是這個團體，就連其他的地方也不要發生，只要發生了一件

，就會被人討論到毛骨悚然。

黃司長麗馨：現在坊間有很多類似的養生氣功修練方式，如果與宗教信仰有關，我們宗教主管機關當然會去了解。他們這樣的修練方式是否有牽涉到宗教信仰，我們當然會會同衛生醫療單位…

紀委員國棟：難道之前都沒有接獲通報嗎？165 專線難道都沒有通報過這一類的狀況嗎？

黃司長麗馨：過去這些案例都是地方層級在處理，對於宗教主管機關而言，我們過去並未接獲相關的反映，但是就我們初步所瞭解的，他們主張自己並非宗教信仰。

紀委員國棟：他們之所以不認為自己是宗教信仰，可能是因為害怕被歸類在異教與異類中，對吧？

黃司長麗馨：他們主張自己是一種修練身心靈的方式。

紀委員國棟：「日月明教」是他們自己取的嗎？

黃司長麗馨：是的。

紀委員國棟：那他們這樣收費有問題嗎？你們也要去瞭解一下。先不管他們的教義和教規，但是收費至少……

黃司長麗馨：這好像牽涉到類似民俗療法或者是身體修練……

紀委員國棟：聽說這其中還有一些不當醫療，所以這是牽涉很廣的。

黃司長麗馨：我想這個部分，醫療單位會就他們相關的……

紀委員國棟：所以這也是跨部會、跨局處的事情。

黃司長麗馨：當然，如果有牽涉到宗教信仰層面的話，我們也會會同醫療單位一起去瞭解。

紀委員國棟：司長，要見微知著啊！我們不希望這種事情一再發生。謝謝。

黃司長麗馨：謝謝委員。

主席：請邱委員文彥發言。

邱委員文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大家還是很關心清境農場的問題，事實上，我們都曾經參與過時報文教基金會，也就是現在的余紀忠文教基金會。過去我們也看過很多相關的影片，像公共電視「我們的島」。

清境農場的問題其實已經是一個老問題了，但是我現在想瞭解的是，像這樣複雜的問題，除了內政部的作為外，行政院到底想要如何解決。是除了內政部之外再設一個平台，還是由內政部來主事，以優先處理呢？現有的 5 個工作分組與 16 個工作項目運作得如何？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現在是由簡副秘書長召集，有開過一次會。而身為主管機關的我們，會先把國土計畫、建管方面的情資整理出來，交到小組中，再來談各部會該如何分工，所以目前我們會先整理出主要的資料。

邱委員文彥：到現在已經過一個禮拜了，不是說要在一個月內看到一些成果嗎？

李部長鴻源：我現在只能掌握我們內政部的進度，至於行政院的進度，我就沒有辦法掌握了。

邱委員文彥：所以這要在秘書長那邊進行整合，而秘書長那邊只開過一次會，對吧？

李部長鴻源：目前就我所瞭解的，是只開過一次會。

邱委員文彥：那麼運作的方式是如何？是各部會各自提出自己的報告，還是有一些統籌的相應具體作為？

李部長鴻源：因為那個會議……

邱委員文彥：請署長說明一下。？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許代理署長說明。

許代理署長文龍：主席、各位委員。向委員詳細報告一下，上上星期五就由院內的簡副秘當召集人，分了 5 組，我們內政部負責其中的 1 到 2 組。

邱委員文彥：清境農場的部分是如何？

許代理署長文龍：如果按照影片及行政院的分組狀況來看的話，清境農場的部分主要是排在農委會那邊。

邱委員文彥：所以現在的權責也還不是很清楚？

許代理署長文龍：應該是農委會主辦、內政部協辦，所以我們也要辦，這是絕對的。

邱委員文彥：但是各家媒體的焦點似乎都是放在內政部上。我認為這個問題可能要儘快統合，除了內政部外，剛剛部長也提到災害潛勢圖和防災型都更。另外，觀光局到底是在做什麼呢？所謂的民宿不就是在做觀光嗎？我覺得不管是在山坡地還是海邊，民宿的標準與管制都過於鬆散，而觀光局到底是怎麼看待這個問題？民宿之中應該有很多都是農舍，那麼農委會又做了些什麼？而地方政府是發建照的，對於明明是危險崩落地區，或者是災害高強度的潛在地區，建照還是照樣核發；明明是違法營業的，卻還照樣讓他們繼續營業。另外，農委會依照地質法要做水土保持，……

李部長鴻源：還有水利法。

邱委員文彥：水土保持還包括水利法，那麼經濟部又做了什麼？我覺得這個問題是很複雜的，若能在一個月內訂出具體作為的話，比如像訂出一個行動方案，要求各單位該如何協力處理，可能會是一個比較可以期待的結果。但是若要在一個月內看到成果，我是覺得那會有很大的問題。

李部長鴻源：在一個月內看到成果是絕不可能做到的。委員剛剛指教得非常正確，現在這個圖我們已經做好了，但是國土計畫法並未跟上來，國土計畫法跟上之後，我們會把這個圖公告出去，就如同您剛剛講的，每個部會、每個地方政府都要依照那個精神來修改相關的法令。

就是因為今天我沒有辦法公告，所以只能把這個圖交給這些地方政府，告訴他們有這個東西可以參考，這是沒有強制力的。所以現在我們請營建署不要等國土計畫法了，而是去檢討我們的區域計畫，也就是把它反映在區域計畫中。

邱委員文彥：所以您的防災型都更，不只是在都市計畫地區，還包含了非都市計畫地區？還是說，您的防災型都更是以都市計畫地區為優先？比如您以前提過的台北地區，對於耐震係數很差的，包括 921 之前四、五十年的老房子就要優先處理，所以其實是有先後次序的。因為你剛才提到除了災害潛勢圖之外，防災型都更也很重要，請問這個防災型都更的 priority 是放在都市計畫地區，還是非都市計畫地區？

李部長鴻源：目前我們是以地震為主，因為地震是我們現在所碰到最棘手的問題。地震一發生……

邱委員文彥：所以不管是不是都市計畫，都是以地震……

李部長鴻源：我們現在是以都市計畫、斷層經過、高度土壤液化潛勢為主。

我是覺得這樣，雖說防災型都更從都市範圍做起，但是釐出一個邏輯以後，其他地方其實就可以適用。同樣的，把清境當做案例，做出一個示範以後，其他地方也可以適用。現在就是法還沒有，但是方法有了，基本的圖資也有了，我們希望先做幾個案例出來，其他的地方政府就可以比照，需要我們專業協助的部分，我們都可以協助。

邱委員文彥：我覺得比較具體可行的是，因為要等國土計畫法立法恐怕還早，說不定 10 年、8 年都還有得等……

李部長鴻源：希望不要。

邱委員文彥：我們當然不希望是這個樣子，可是海岸法不就等了 25 年嗎？

我們覺得，現在非都市土地的管制基準可能可以加強或修訂，否則的話，你現在提的災害潛勢圖裡面還有雨量的考慮，對不對？

李部長鴻源：有。

邱委員文彥：因為有雨量的考慮，就要疏遷。不見得不能住人，只是在達到一定雨量的時候要疏遷。而且還有落石、碎屑、地滑、斷層等等，其實有很多不同的狀況，所以比較好的方式可能是先修你們的管制基準。

李部長鴻源：我們現在在修區域計畫。

邱委員文彥：對，那比較能應急。

另外一方面就是，售屋時要不要結合這些資訊予以公開？公開當然會造成很大的影響，但是如果民眾沒有知的權利，將來還是會衍生很大的問題。

李部長鴻源：是的。

邱委員文彥：還有一個議題，就是我們從社子島往陽明山的方向望過去，有一棟房子非常突出，上次部長也有去，請問那棟房子是什麼？

李部長鴻源：根據我後來的瞭解……

邱委員文彥：好像在淡水。

李部長鴻源：在北新莊那裡。

邱委員文彥：是不是能把這個案子稍微瞭解一下？整個天際線都被破壞了。為什麼會有一個龐然大物在那邊？

李部長鴻源：我知道在北新莊有兩、三棟。

邱委員文彥：而且據說是陸資投資的。

李部長鴻源：我們會瞭解。

邱委員文彥：最後，今天談到社會住宅和合宜住宅，合宜住宅是一個政策宣告上的名詞，而不是法定名詞，對不對？

李部長鴻源：住宅法裡面沒有。

邱委員文彥：請問社會住宅和合宜住宅的差別為何？

李部長鴻源：合宜住宅當初是為了平抑房價，蓋一批比市價低的房子，提供給中低收入戶購買；社會住宅則是蓋一批房子，只租不售，提供給弱勢族群居住。兩個概念不一樣。

邱委員文彥：剛才段委員特別提到合宜住宅的問題，很多國有土地轉到最後都變成私有化，這是我們非常憂心的問題，如果社會住宅和合宜住宅的政策意義一樣的話，為什麼要多一個名詞？所以我認為，今天要討論住宅法恐怕還是要好好考慮一下。

另外，也有委員在考慮合作社法要不要修。也就是說，將來合作社能不能參與住宅的規劃，並由政府給予適當的獎勵？基於這樣的想法，是不是也應該有相關的配套？讓合作社或民間的興建不只是蓋一棟 building，而是一個 community，將來整個社區的維護、管理、養老、托兒等等一併考慮，等於把社會福利措施和住宅興建結合在一起。我覺得這樣的住宅政策才比較周延和完整。不知道部長能不能就這個部分請同仁做一些考慮？

李部長鴻源：好。其實政策上推了合宜住宅和社會住宅之後，我們也在檢討，現在還不能說這樣對或不對，而是經過幾年本來就要檢討。我們現在的想法是，就比例原則來講，我們花了那麼多錢，只製造出 1,500 戶裡面的一定的戶數，……

邱委員文彥：並不相當嘛！

李部長鴻源：所以我們後面要談的就是閒置空間的活化，看有沒有可能把現有的閒置空間拿來當做……

邱委員文彥：例如學校等等。

李部長鴻源：學校啊！軍營啊！所以我們現在除了合宜住宅和社會住宅以外，還有其他的面向。

邱委員文彥：但是我們還是希望，這些公共資產、國有土地其實是非常珍貴的，不應該透過一個機制，最後落入私人的手中。尤其是具有相當規模的公有土地，應該要傳之於世代，為國家和國民所有才對。

李部長鴻源：是的。

邱委員文彥：好，謝謝。

李部長鴻源：謝謝委員。

主席：請徐委員欣瑩發言。

徐委員欣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張召委非常用心，安排了殯葬管理條例和住宅法修正草案的審議。這兩者其實有其共通性，請問部長，他們的共同點是什麼？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都是住宅。

徐委員欣瑩：對了，都是住的問題，一個是往生者，一個是在世者。

本席看了幾位委員針對殯葬管理條例的修正草案，有關成立殯葬設施管理基金，每年提撥 2% 的部分，91 年制定本條例的時候，第三十三條本來就規定「應將管理費以外之其他費用，提撥百分之二，交由殯葬設施基金管理委員會，依信託本旨設立公益信託」，這點從 91 年到現在（102 年）都沒有辦法實施，可是今年開始就要他們一次提撥 10 年，部長知道嗎？

李部長鴻源：這個我倒不清楚。

徐委員欣瑩：那我就先把這個狀況講完。原本規定每年提撥 2%，但是現在突然要他們提撥 92 年到現在的金額；每年 2%，現在要一次提撥 10 年，就等於要一家業者提撥 20%，這是要抽他的筋、斷他的骨嗎？再加上這幾年經濟並不景氣，突然要他們提撥 20%，業者怎麼承擔得起？不知部長對此有何看法？部長或許和我一樣，我們學者可能沒有經營公司的經驗；或者部長有這樣的經驗，我不知道？

李部長鴻源：我沒有。

徐委員欣瑩：雖然是 2%、10 年，可是對一個業者來說，可能就是突然間要提撥 20%，政府驟然要這樣實施，其實是非常不合理的。這件事情也開過公聽會，當然，殯葬業者可能是少數，但是本席還是要在此提醒部長，我們國民黨執政好像很多議題都很難得到民眾的認同，對於少數民眾，又要抽他的筋、斷他的骨，我真的不知道中央到底要怎麼得民心？請問殯葬管理條例有必要這樣蠻幹、這樣實施嗎？

李部長鴻源：細節的問題，還是請司長來回答。

徐委員欣瑩：但是部長一定要重視這個問題。

李部長鴻源：我會重視這個問題，但是現在是不是可以請司長來回答？

徐委員欣瑩：好。

主席：請內政部民政司黃司長說明。

黃司長麗馨：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提撥 2%，成立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基金的部分，其實我們有和國外的制度做比較，國外對於殯葬設施……

徐委員欣瑩：提撥 2%我沒有意見喔！可是你為什麼要追溯 10 年？91 年就通過的規定，一直都沒辦法實施，這個基金地方政府自己都成立不了；這 10 年都沒有做的事，突然之間要業者提撥 10 年……

黃司長麗馨：跟委員報告，91 年立法之後，其實地方政府有在努力，像桃園……

徐委員欣瑩：但是到現在就是沒有啊！

黃司長麗馨：到目前為止，也有六、七個地方政府有收取這個基金。我們當然知道……

徐委員欣瑩：可是現在要統一實施。收這 2%其實是為了保護消費者，所以沒有人有意見，但現在是突然間要收 20%！還有，這 2%是怎麼算出來的？我知道有些委員有所質疑，業者也有所質疑。但是過去 10 年都做不到的事，現在突然要轉嫁到業者身上，這是很不合理的。

黃司長麗馨：跟委員報告，過去並不是沒有，而是一直有在努力中，而且目前有六、七個地方政府已經有收取了。

徐委員欣瑩：還有實施的方式也很好笑，即你們請合法經營的業者提撥出來，而這 20%的目的你們是說為避免業者經營之公墓納骨設施因遭受重大事故或經營不善，以致無法正常營運時，可以用基金來投入。可是你們現在一次就提撥 20%，就是加速的讓合法正常經營的業者倒閉，也就是加速其經營的危機，所以你們就不要一直強辯了，因為過去若真的有實施提撥 2%，則每年就這樣來酌收，但若 10 年都沒有收，你們就要去想想中間是有很多問題的，有的是中央政府的問題，有的是地方政府的問題，而不是現在就一個要求下去，就是 10 年的 2%就一次提撥，其

實這是很不合理的。

黃司長麗馨：這並不是 20%，而是每筆交易的 2%。

徐委員欣瑩：你要他們每年提撥 2%，時間是 10 年，對他們來說，就相當於 20%，而且你們也很清楚這幾年的經濟景氣。

黃司長麗馨：相較於國外有一些制度……

徐委員欣瑩：但我們不需要馬上就把 10 年的部分一次提撥。

黃司長麗馨：這對於這個產業的永續經營是有正面的意義。

徐委員欣瑩：如果要收 2%，那你們可以從 103 年開始收，我一再強調，我並沒有反對，但對於政府這樣的蠻幹，大家的觀感真的非常不好。

黃司長麗馨：從 91 年到現在，並不是沒有業者……

徐委員欣瑩：還有，這是合法去支援非法。

黃司長麗馨：絕對不會有合法支援非法的，因為只保障有依法提撥業者的權益。

徐委員欣瑩：那些就地合法的呢？你們就管不到了嗎？

黃司長麗馨：只要不是提撥對象，就不能夠受這樣的保障。

徐委員欣瑩：那就地合法要如何規範呢？他們要不要提撥呢？

黃司長麗馨：委員提的就地合法指的是？

徐委員欣瑩：你現在規範的並不是所有的納骨塔。

黃司長麗馨：委員指的若是宗教團體那一塊……

徐委員欣瑩：我不清楚所有的納骨塔業是誰在經營，但事實上你們並沒有保障到民眾的先人能有一個安放的地方。

黃司長麗馨：這個經營管理基金只對於有投入、有貢獻的人，才可以得到保障。

徐委員欣瑩：方才我提到 10 年的部分是不合理的，所以這部分我一定會反對，而部長回去後，也請好好了解這一部分。再來，提撥後由縣市政府來管理，但錢是死的，而且會愈用愈少，所以為何不交付信託呢？信託後這些錢還是在，有狀況時也是可以支應，而且你們要如何抗通膨呢？

黃司長麗馨：這部分要由地方政府來處理。

徐委員欣瑩：中央的思維就是交給地方，但很多地方在開會時有反映，他們是很難經營管理的，即有的做得好，有的做不好，以台北市為例，這部分只有 1 家業者，要提撥的也只有 1 家，可是台北市的納骨塔業者難道只有 1 家嗎？總之，既然召委把這部分排入議程，可見這是很重要的，希望內政部能夠好好的思考。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俊俛發言。

李委員俊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李部長，住宅法規範的住宅有哪些？有沒有國民住宅？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已經沒有國民住宅了。

李委員俊俔：有沒有社會住宅呢？

李部長鴻源：有。

李委員俊俔：國民住宅跟社會住宅的定義各是什麼呢？

李部長鴻源：國民住宅是當初希望蓋平價的房子給一般比較買不起房子的人。

李委員俊俔：包括租和售或是只有售呢？

李部長鴻源：當初是租售都有。

李委員俊俔：社會住宅呢？

李部長鴻源：原則是蓋給弱勢族群，就是只租不售。

李委員俊俔：有沒有青年住宅呢？

李部長鴻源：目前沒有。

李委員俊俔：有沒有以房養老？

李部長鴻源：有以房養老的辦法。

李委員俊俔：有沒有規範在這裡面呢？

李部長鴻源：沒有。

李委員俊俔：其實內政部推動的住宅政策，有很多並不在目前的住宅法中。

李部長鴻源：住宅法中是有一個寫得比較模糊的空間。

李委員俊俔：今天有很多委員說要明確化、定義化，包括合宜住宅的部分，請教部長，國民住宅、社會住宅、合宜住宅、以房養老等是否應該予以明確化或是定義化？或者是不要予以定義，讓其有一個彈性的空間？

李部長鴻源：還是讓其有一個彈性，因為合宜住宅的推出就是希望房價可以下降，但這只是符合這個階段的需求。

李委員俊俔：所以現在行政院、內政部在推動的是合宜住宅？此外，國民住宅已經不蓋了，但社會住宅現在還有嗎？

李部長鴻源：等這 5 處蓋完以後，就會做一番檢討。

李委員俊俔：所以蓋完後就不蓋了？

李部長鴻源：沒有說不蓋，而是花了 30 幾億，若只取得這些戶數，則我們會來檢討這是否合理或是符合比例原則。

李委員俊俔：現在的合宜住宅有 A7 跟浮洲，請問還有其他的計畫嗎？

李部長鴻源：目前是沒有。

李委員俊俔：所謂的社會住宅、合宜住宅，其實本來的目的就是要幫助弱勢，希望可以提供他們一個租屋的方式，以解決住的問題，但目前都有發生一些問題，比方說圖利建商等問題，部長有沒有發現呢？

李部長鴻源：這我就不好說了。

李委員俊俔：最近新北市秀峰段是否有一個青年住宅？對於青年住宅，你們的定義是什麼？基本上應是住宅法中社會住宅的一種，對不對？

李部長鴻源：適用於 20 歲到 40 歲的年輕人。

李委員俊侶：而且是只租不賣，對不對？

李部長鴻源：對。

李委員俊侶：但是目前規劃的秀峰段青年住宅，其實是可以賣的。

李部長鴻源：那是新北市跟建商 BOT 的合約。

李委員俊侶：什麼樣的情況下可以賣？

李部長鴻源：這應有一定的比例。

李委員俊侶：這部分總共的比例是多少？

李部長鴻源：3 成。

李委員俊侶：1,500 多戶中，其實租出去的青年住宅只有 445 戶，而且新北市規定剩下的部分建商是可以賣的。

李部長鴻源：是。

李委員俊侶：部長知道這個建商的聯貸金額是多少億嗎？

李部長鴻源：我不清楚。

李委員俊侶：250 億。所以他們既可以聯貸，然後又可以賣房子，請問這是否符合青年住宅的定義及需求？是否符合社會住宅的定義？部長知道問題的重點是什麼嗎？

李部長鴻源：我知道。

李委員俊侶：所以表面上是蓋青年住宅、社會住宅，提供青年更大的居住需求，但實際做出來的卻是圖利建商，因為可以聯貸 250 億，且 1,500 多戶中，租給青年的只有 445 戶，其他的通通可以賣掉，這樣看來，青年住宅只是一個招牌而已，會不會有這樣的情況呢？還有 A7 跟浮洲合宜住宅的部分，是不是也有這樣的現象？

李部長鴻源：A7 和浮洲的狀況和這個 case 不一樣。

李委員俊侶：對象不一樣，但是實際結果一樣。

李部長鴻源：A7 和浮洲不是針對社會住宅。

李委員俊侶：A7 和浮洲是所謂的合宜住宅，但基本上它的概念也是只可租不可賣，對不對？

李部長鴻源：沒有，A7 和浮洲是可以賣的。

李委員俊侶：是 5 年或 10 年以後就可以賣？

李部長鴻源：對。

李委員俊侶：合宜住宅原來的目的是什麼？

李部長鴻源：原來是希望可以平抑房價。

李委員俊侶：方才段委員也問及，若 5 年或 10 年以後可以賣，而且賣的價格是所謂的市價，不用符合原來的條件，這樣會不會變成連合宜住宅都沒有辦法達到平抑房價的效果？會不會有這種情形發生？

李部長鴻源：有可能。

李委員俊侶：所謂的合宜住宅其實是公有土地的出售，你應該不否認這件事吧！

李部長鴻源：是。

李委員俊侶：所以我們蓋了老半天、選了老半天，選到一個地方之後，把公有土地出售了，結果 5 年或 10 年以後就賣掉，現在可能有一種情形，當初有很多人登記申請，在申請完畢之後，建商可能會說，你就放個 5 年，若不夠我再補給你，5 年之後你賣出去，我就賺到了，有沒有這種可能？

李部長鴻源：是有這樣的可能。

李委員俊侶：然後公有土地就賣掉了，這樣是否也會圖利建商？所以現在問題已經跑出來了。

李部長鴻源：若房價漲了，建商會得利，若房價掉了，建商就會損失。

李委員俊侶：房價會不會漲、會不會掉其實建商都不會虧，稍後我再告訴你為什麼。現在我們已經看到一個問題，內政部主管的住宅政策跑出問題了，我們發現真正有需求的人不一定租得到合宜住宅，然後變成圖利建商，社會住宅也是一模一樣，雖然是新北市處理的，但在這樣的規範之下也是圖利建商啊！現在問題就來了，我來告訴你為什麼建商不會吃虧，請問目前我們的空屋率有多少？

李部長鴻源：要看哪裡的統計，營建署統計的大概是 1 成。

李委員俊侶：全國的空屋率大概 10.63%，即 1 成左右。空屋率比例最高的是在哪些都市？

李部長鴻源：應該是新北……

李委員俊侶：其實是在六都啦！

李部長鴻源：對。

李委員俊侶：六都的空屋率占全國的 65%以上。現在問題就來了，其實六都是大家最買不起房子又最需要找房子的地方，結果六都的空屋率占全國的 65%以上，這樣就產生問題了，建商蓋了一大堆房子，事實上又賣不出去，整個住宅政策到底在搞什麼？所以問題就在這裡，其實住宅政策最重要的是，有需求的人，我們就滿足需求，沒有需求的人，我們看看怎麼來處理，而現在的問題是，青年人有需求、老年人有需求、弱勢有需求，但這些人大多沒辦法得到他們需要的幫忙或補助，包括合宜住宅、青年住宅，事實上，我們並沒有看到這樣的效果，反過來說，我們看到的是沒有辦法滿足大量的需求，而且六都的房價居高不下、降不下來，然後空屋又一大堆，那我們的住宅政策不是亂七八糟嗎？

李部長鴻源：關於空屋的問題，我們有提及租屋平台等，但我覺得這裡面的問題光內政部是解決不了的，包括財政部……

李委員俊侶：我當然知道。上次我有提醒過你，這部分一定要向院長報告，要趕快解決這個問題，這是國內重大的問題，如果財政部不配合、稅不調整的話，問題永遠會卡在那裡。

李部長鴻源：沒錯。

李委員俊侶：今天我要再次強調，現在的住宅政策已經發生這樣的問題，你們提出一大堆方法，到最後都變成圖利建商，合宜住宅是如此，社會住宅也是如此，所以今天有很多委員提及，要不要把合宜住宅定義進住宅法，我認為其實意義不大。

李部長鴻源：沒錯。

李委員俊俔：如果住宅政策是這樣規定，到最後只有圖利建商，然後又解決不了真正有需求的人的問題，這才是住宅政策真正的問題。部長，這該怎麼辦？你身為內政部長，主管住宅政策，你認為應該怎麼處理？

李部長鴻源：這幾年來我們一直都在檢討，事實上，供和需有很大的差距，以目前的框框來看，絕對沒解，真的沒解，你再蓋，也是會落到……

李委員俊俔：問題是你要真正去面對問題才能解決嘛！我們的需求到底有多少？你們統計了沒有？究竟要如何解決？你們要計算出來，尤其住宅法如果沒有明確定義就會變成都在玩文字遊戲，若大家對國民住宅的反應不好，我們就改稱為社會住宅，若大家對社會住宅的反應不好，那就改稱為合宜住宅，若合宜住宅沒有辦法解決問題，那就管他的，反正我都有在做，這就是現在執政黨告訴民眾的事實嘛！我只要圖利建商，其他的我不管嘛！到底能否解決問題，我也不管嘛！這就是政策真正的問題，所以關於住宅的問題，部長身為主管機關的首長，應該好好重新思考整個問題要如何解決，我當然知道不只是你的問題，各方面也都要配合。

最後我再強調一次，這部分要趕快跟院長反映，如果院長不願意做，那你來當院長好了，1 月就要改組了，對不對？這個政策不能跟老百姓說這樣子，然後就放著不管嘛！國家的政策最重要是要有長遠性，現在的政策除了財團真正賺到以外，能否解決問題都不重要啦！清境農場如此，住宅政策如此，所有的政策都是這樣，這就是台灣現在最重要的問題，一定要趕快解決，謝謝！

李部長鴻源：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委員天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方才有很多委員提及合宜住宅可能的一些狀況，過去李部長曾在新北市擔任過副縣長，像新北市的溪洲部落、三鶯部落，事實上還有啊！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我知道，主要是這兩個。

鄭委員天財：瑞芳也有所謂的快樂山，桃園大溪那裡也有撒烏瓦知等幾個部落，還有台中太平區的自強新村，霧峰區的花東新村，再往南也還有，幾乎都在直轄市、未來的六都裡面，還不是在烏來、復興、和平或那瑪夏，都是在都會區裡面。在你離開台北縣副縣長的職位之後，去年我曾跟你討論過溪洲部落住宅的部分，過去你所留下來的、還沒有完成的，請問你知不知道目前的進度？

李部長鴻源：不太清楚，當初有協助他們做自力建屋，後來我就不好再 follow 了。

鄭委員天財：沒有進度啦！

李部長鴻源：都市計畫變更通過了。

鄭委員天財：但是後續的部分遇到很大的瓶頸。都市計畫變更是很容易的，但是後續的部分就會跟我們今天要討論的住宅法有關係。以新北市來說，除了烏來是原鄉，其他 28 個區全部都有原住民。

李部長鴻源：沒錯。

鄭委員天財：大家都分散在各個地方，包括最靠海邊的萬里、石門、淡水都有，除了汐止或新店，有些是承租集合式住宅之外，其實大家都是分散的，在此情形下，若新北市原住民要買房子，目前又高房價，事實上是很困難的，部長，是不是很難？

李部長鴻源：每個人都很困難，不只是原住民。

鄭委員天財：原住民更困難嘛！

李部長鴻源：是。

鄭委員天財：這可想而知。所以我要提出一個具體建議，希望能在住宅法中予以落實，我根據張委員慶忠所提的修正條文，提出了一個修正動議。現在原住民在都會區有戶籍的人已經占 45%。

李部長鴻源：在我印象中，新北市好像就有 4 萬人。

鄭委員天財：五萬多。

李部長鴻源：現在增加了。

鄭委員天財：對。有設戶籍的人就占 45%，加上沒有設戶籍而在都會區工作、就學的人，當然就超過 50%以上，在這樣的情況之下，原住民居住的問題會跟教育有密切關係，沒有好的居住環境，都是十幾人或五、六人擠在一個房間，客廳就是餐廳，也就是小孩子唸書的地方，在這樣的環境，也不必考慮家庭對學童的支持，所以居住環境是非常重要的，不僅要解決剛才提到的違建聚落的問題，更要解決教育的問題，除此之外，要設法滿足原住民文化、族語的傳承的需要。除了社會住宅之外，原住民更需要的是合宜住宅，規劃合宜住宅時，須滿足原住民文化傳承的需要，以板橋區來講，有兩、三千名原住民居住在那裡，卻是分散在各個角落，如果政府能夠興建專供原住民居住的合宜住宅，目的是原住民族的語言、文化的傳承，甚至是為了做相關教育、親職教育等，畢竟他們已經留在都市了，不會再回去部落了，有百分之五十幾都留在都會區，所以必須有專門供原住民居住的合宜住宅，而這樣的合宜住宅必須要設定幾個條件，最主要的條件是什麼？現在房子很貴，貴在哪裡？土地。在都會區土地比房子更貴，所以我要具體建議售屋不售地，選擇國有土地，國有土地就維持國有，興建房屋之後出售房屋，如果持有房屋的原住民要出售房屋，只能以移轉給原住民為限，就像在原鄉處理原住民保留地的原則一樣，售屋不售地，如果原住民買了之後要移轉，只限原住民，部長，對於這樣的修正動議，你的看法如何？

李部長鴻源：其實不只原住民，我覺得……

鄭委員天財：我們先談原住民嘛！因為原住民比較特殊嘛！

李部長鴻源：聽起來是不錯的建議，但是我印象中我們過去在三鶯蓋了一批專供原住民居住的住宅，但是入住……

鄭委員天財：那是社會住宅，是出租的。

李部長鴻源：我知道，但是入住率並不理想。

鄭委員天財：不，現在住滿了，大家都想要住進去。這些社會住宅的缺點就是住戶沒有產權。

李部長鴻源：它是出租的。

鄭委員天財：事實上過去在基隆有專供原住民居住的國宅，土地是屋主的。關於這部分條文的修正

，希望內政部能夠支持。

李部長鴻源：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廖委員正井及盧委員秀燕均不在場。

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你知道「合宜住宅」這個名稱是誰發明出來的嗎？是誰想出來的？怎麼產生的？你知道嗎？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那時候我還沒有到行政院，我不清楚。

陳委員節如：那時候你在哪裡？

李部長鴻源：我在工程會。

陳委員節如：當初是吳敦義擔任行政院長，在五都選舉中提出，為了解決高房價的民怨，內政部營建署想出一個欺騙人民的名詞出來，那就是政府完全不出一毛錢，土地標售給建商，再由建商用一定的標準以下的價格把房子出售給民眾，並得以分回一定比例的房屋和店面來出售。這種保證售出的政府，還可以訂定參與抽籤民眾的資格，年收入 150 萬以下的人縱使抽到也付不起，所以當時建商幾乎不花成本就可以把房屋出售，還可以享有 250 億的貸款，剛才李俊俤委員也有提到這一點，而且建商買土地也不用花錢，這種生意誰不會做？民眾買到合宜住宅以後過 10 年，甚至 5 年，就可以出售，這樣可以抑制房價嗎？本來是都不保留，也不出租，經本席質詢之後，才保留 5%出租房子，浮洲則是 10%。我覺得買到合宜住宅 5 年或 10 年以後可以出售的政策，是犧牲國有土地來圖利建商，李部長要好好檢討這個政策。

現在浮洲的合宜住宅是由日勝生承辦，那你知道這家公司賺多少錢嗎？

李部長鴻源：我不知道。

陳委員節如：90 億。他們今年的年終獎金有 10 個月，這麼會賺錢的生意，誰不做？那政府剩下什麼？政府什麼都沒有了，地給人家了，貸款也貸出去了，那政府得到什麼？沒有解決房屋的問題嘛！林口 A7 合宜住宅也有很多人抽到以後就棄權了。對於合宜住宅的問題，部長，內政部要如何處理？還要繼續推動合宜住宅嗎？

李部長鴻源：這兩個案子現在變成這樣，我們在檢討，目前沒有規劃再蓋第 3 個合宜住宅。

陳委員節如：國有土地給建商，建商又可以貸款，賣不出去的房子過 5 年、10 年後又可以全部賣出去，這種房屋政策當然會形成高房價，炒房的問題自然就會爆發出來。合宜住宅是一個資源利益分配的問題，真的是圖利財團。我們政府補貼民眾購屋資源錯置的案例非常多，比如眷村改建，臺北市通航聯隊基地蓋了 1,045 戶，其中 208 戶 5 年就賣掉了，這是國宅的問題；新北市健華新城的 516 戶當中，123 戶也是 5 年就賣掉。當初就是因為眷村有這種問題，才會制定住宅法，對不對？

李部長鴻源：是的。

陳委員節如：但是住宅法還沒有修訂，你們就又弄了一個合宜住宅，現在不把這個毒瘤處理好，還要繼續放在住宅法裡頭，我覺得這種國家資源分配……

李部長鴻源：住宅法裡面沒有合宜住宅。

陳委員節如：我知道。現在有委員提案。

你們以前的葉世文署長到桃園縣去當副縣長，他現在準備在 A10、A20 和 A21 提出合宜住宅計畫，你們要准嗎？部長支持嗎？

李部長鴻源：這是他們的職權。

陳委員節如：你管不到嗎？

李部長鴻源：對，這個我們管不到。

陳委員節如：他們可以繼續這樣做啊？

李部長鴻源：這是他們的職權。

陳委員節如：怎麼會是他們的職權？內政部要管啊！

李部長鴻源：這是地方自治事項，他們可以做他們要做的，我們管不到。

陳委員節如：那就等於桃園可以繼續蓋合宜住宅？

李部長鴻源：這個我們管不到，因為這是地方自治事項。我們可以把這個顧慮和他們分享，但是我們沒有辦法……

陳委員節如：合宜住宅絕對不是解決住宅問題的辦法，現在有委員要把合宜住宅列入住宅法裡頭去，10 年、5 年賣不出去的就照原價加利息買回來，我覺得這樣的做法還是像眷村改建條例一樣。

李部長鴻源：買回來有個風險，第一，不知道他什麼時候要賣，政府沒辦法編預算……

陳委員節如：要是房價崩盤呢？

李部長鴻源：萬一房價掉了，政府不就是去接那個爛攤子？所以我們基本上不贊成；合宜住宅入法我們也不贊成。

陳委員節如：陳委員怡潔的提案引用社會救助法對低收入戶的明確定義，可是將未滿 40 歲的年輕人納入，我覺得有點懷疑，因為現在最窮的族群是 30 歲以下的年輕人和中高齡失業者，何況有些人的父母也有資產，所以以年齡來區分並無法釐清家戶的狀況。總之，我覺得 40 歲以下一點都不特殊，如果把 40 歲以下視為特殊身分，這樣一來，整個住宅法所未涵蓋的就只剩下 41 至 64 歲的「不特殊」身分，所以這個部分你們要考慮看看。

李部長鴻源：我們會審慎考慮。

陳委員節如：此外，你們有擬定一個社會住宅中長期推動計畫，對不對？

李部長鴻源：對。

陳委員節如：這個計畫 10 年才編 90 億元，要分給地方政府；可是內政部調查的需求是 32 萬戶，那為什麼 10 年才要蓋 1 萬 6,274 戶？你們的住宅政策那麼慢，要怎麼和需求做平衡？而且這個計畫既沒有找團體代表，也沒有找專家學者來共同擬定，是你們自己關起門來做嗎？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許代理署長說明。

許代理署長文龍：主席、各位委員。也不是關起門來，最重要的是執行單位……

陳委員節如：是關起門來啊！不然怎麼會訂成這個樣子？

許代理署長文龍：地方政府的執行能力也很重要，……

陳委員節如：部長，這個計畫你一定要考慮重新擬定，希望你請專家學者和民間團體來參與。

李部長鴻源：好，這個我們再來討論。

陳委員節如：這個一定要再做討論，否則照這樣下去，10 年才蓋 1 萬多戶，可是需求是 32 萬戶，這還叫中長期計畫嗎？差距也太遠了吧！

李部長鴻源：這個計畫現在還在院裡面，等行政院核定以後，我們會定期檢討，檢討的時候我們會把……

陳委員節如：這個計畫本身就不對嘛！

李部長鴻源：但是現在已經到院裡去了。

陳委員節如：這個計畫是 10 年計畫，可是你們 103 年到 112 年才編 90 億元耶！

李部長鴻源：沒關係，我是覺得……

陳委員節如：需求是 32 萬戶，卻只蓋 1 萬 6 千多戶，你叫其他人怎麼辦？

李部長鴻源：我們等院核下來，用這個資源先做，不夠再來檢討。

陳委員節如：我還是覺得這個計畫你們應該重新擬定，這樣太少了。好不好？

李部長鴻源：好，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林委員德福及賴委員士葆均不在場。

請黃委員偉哲發言。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簡單請問部長幾個問題。第一，有關合宜住宅，我想提一個邏輯的問題，請問合宜住宅現在有沒有法源？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在住宅法裡面可以從寬解釋。

黃委員偉哲：那嚴格來講、狹義來講呢？

李部長鴻源：住宅法裡面並沒有這幾個字。

黃委員偉哲：可是浮洲和林口都已經開始做了，而清境套疊的問題，你又說沒有法源可以公布！所以某種程度來講，基於國土保安，類似清境的問題其實還是有相當多的法源，譬如說……

李部長鴻源：有其他的法，當然有。

黃委員偉哲：譬如營業登記、水土保持法……

李部長鴻源：那都有。

黃委員偉哲：所以我覺得某種程度來講，我們當然會對政府有所期待。我們並不樂見政府執法是 3 分鐘熱度，而是希望除了清境之外，還可以一個一個來。

李部長鴻源：我們希望國土計畫法趕快通過，那樣就可以公告；公告就有法律效應。現在沒有公告，而是公布，公布代表我只能跟你講你可以這麼做，公告則是告訴你必須這麼做。

黃委員偉哲：對，公告是一個法定程序。我們瞭解公布和公告是不一樣的。

另外，新北市中和那邊有一個青年住宅，……

李部長鴻源：他們有 3 處。

黃委員偉哲：那屬於地方還是中央？

李部長鴻源：屬於地方，但是土地的錢（13 億多）是營建署出的。

黃委員偉哲：你有考慮繼續推動青年住宅嗎？

李部長鴻源：我們等這 5 處推完以後再來檢討。原因就是剛剛講的，我們花三十幾億的土地成本，和事實上能得到的戶數並不太成比例。

黃委員偉哲：遊戲規則是你們訂的，你們可以再訂定更有利於國家的辦法，因為青年住宅是只租不賣的，到時候土地、建物還是會回歸到……

李部長鴻源：其實我 prefer 的是，現在因為營舍要釋出了，學校也有可能 merge，每個單位都有很多閒置空間……

黃委員偉哲：包括既有的建築物。

李部長鴻源：可以找好的建築師，把既有的建築物改裝，蓋也是一種選項。我覺得閒置空間的活化可以解決一部分的問題。

黃委員偉哲：我是同意您的喔！就是說，不需要再大興土木，甚至被冠上圖利建商的帽子，還可以活化既有的閒置空間。可是既有的閒置空間除了一部分以外，很多都在比較偏遠的地區。活化的方式很多，交給社福團體是其中之一，但是如果要做住宅使用，又是另外一種考量。

李部長鴻源：事實上市區裡的閒置空間就很多了。譬如因為少子化，中小學的學生人數相對少很多。

黃委員偉哲：這是部長初步的 idea，還是已經開始著手規劃了？

李部長鴻源：我們已經在跟教育部談，看學校有沒有可能 merge，假如要 merge，內政部可以協助在土地標的上怎麼樣……

黃委員偉哲：甚至是地目……

李部長鴻源：地目上如何改變。讓地方政府有 incentive，因為現在最重要的是地方政府覺得自己幹嘛去做這件事。其實我們現在也在和國防部談，譬如他們在都會區釋出很多營地，這些……

黃委員偉哲：可是國防部的算盤打得很精，他們要有償撥用。

李部長鴻源：有償要看情況。如果是軍事用地，有償是這個價值，如果我可以在土地政策上稍微做個轉換，可以把其中一部分的土地價值給你，另外這部分就是我處理社會住宅、老人住宅、青年住宅的……

黃委員偉哲：我知道，這和獎勵廠商容積率一樣，是同樣的道理。

李部長鴻源：就是要用其他手段，現在……

黃委員偉哲：不必從口袋掏錢出來。

李部長鴻源：現在要從政府口袋掏錢幾乎是不可能的事，而且大家講的都是天文數字，根本不可能做到。

黃委員偉哲：我希望這個部分如果已經著手規劃的話，可以提供一點書面資料讓我們瞭解。

李部長鴻源：我現在只能說，我們現在在和教育部、國防部溝通，大家還在溝通當中。

黃委員偉哲：所以可能還是非常初步的階段？

李部長鴻源：應該這樣講，其實要解決整個住宅問題，光靠內政部是不可能的，而且是絕對不可能。

黃委員偉哲：當然。

李部長鴻源：我們會把這個 issue 提到院裡面去。

黃委員偉哲：你剛剛講的是誘因，但是也要讓他們有足夠的推力。譬如說閒置空間、廢棄營舍或學校太多了，處理時要有棍子，也要有蘿蔔，你可以提供蘿蔔，我們可以提供棍子。

李部長鴻源：有幾個案子可以跟委員分享，都會區以台北為例，國防部在臺北市和新北市有釋出一些非常方整的營地，我們現在就是利用那個營地在做防災型都更。防災型都更裡面就有很大的空間可以去做青年住宅和社會住宅，這樣整件事情……

黃委員偉哲：所謂防災型都更是不是要把災區民眾往這裡遷？

李部長鴻源：不是災區，而是譬如斷層經過的地方、還沒發生災害的潛在災區。而國防部正好有這個閒置的營舍，我就可以利用這樣的手段，裡面就會有一部分騰出來做社會住宅，然後一毛錢都不要花。

黃委員偉哲：這樣的方向是可取的，但是……

李部長鴻源：這裡面我就有東西可以提供給委員了，包括財務試算，有幾個案子我們都已經試算出來了。

黃委員偉哲：你說有一些是潛在的，譬如斷層經過的地方，因為你沒有公布，所以人家不知道，他以為自己的土地很有價值，所以當你要提供一個比較方整的營區請他搬遷的時候，他的動機不會高啦！

李部長鴻源：現在地方政府都知道。像臺南的後甲、永康，我們就很積極地在跟臺南市政府談防災型都更，所以各個地方政府都很清楚。我們現在不貿然讓民眾知道，是為了避免引起不必要的恐慌，其實我們都已經在做了。

黃委員偉哲：地方政府有在運作？

李部長鴻源：對。

黃委員偉哲：好，謝謝部長。

李部長鴻源：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盧委員嘉辰、李委員貴敏、呂委員學樟、陳委員淑慧、蕭委員美琴及薛委員凌均不在場。

現在輪到本席發言，本席改提書面意見。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管委員碧玲、羅委員淑蕾、蘇委員清泉、潘委員維剛、黃委員昭順、蔡委員其昌、陳委員明文、楊委員瓊瓊、葉委員津鈴、徐委員耀昌及魏委員明谷均不在場。

請許委員添財發言。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住宅法的問題，如果是由公部門來提供住宅，不管條件再怎麼改、怎麼修，都是多餘的。關鍵就在臺灣是一個自由市場的經濟體系，所以過猶不及，要是破壞市場機制的話，最後都沒辦法得到預期的效果。無論名目怎麼改，不管是社

會住宅或合宜住宅，只要土地和房子一起出售，最後統統適得其反。本席一直講，福利不是經濟，摸彩不能改善、修正市場結構，反而會干擾市場秩序、破壞自由市場的效率，這是很清楚的。

像我們的健保，我們的健保一定慘，因為自由市場搞社會保險一定慘，那個代價是很高的，最後是整個醫療市場的扭曲，然後連醫師、護士、病人都不好過，最後政府也不會好過。

今天臺灣是各個層面的制度都已不合時宜，因為陳腐不堪，產生了所謂的系統或制度長期負載的自我破壞，所以臺灣就完了。現在到處千瘡百孔，沒有一個地方是好的。雖然金融業好像比較進步，可是我要在這邊預測，金融業馬上就會產業空洞化，是「馬上」喔！不出 10 年，搞不好 5 年。我們以實體經濟為重的工業化核心就是製造業，可是製造業已經空洞化了，它完整的產業鏈已經被打斷、沖散了，要救回來非困難。接下來的就是實體經濟和金融經濟的脫節越來越嚴重，進而連較為進步的金融產業也馬上就要面臨空洞化的危機，尤其中國因素是有計畫地在對臺灣進行經濟戰爭。

這固然是題外話，但是我們也要瞭解整個體制。臺灣的住宅問題沒有解決，臺灣經濟也沒有未來啦！為什麼？因為今天已經積重難返到這種地步了嘛！原先是臺北市年輕人住不起，接著是新北市年輕人住不起，然後是桃園年輕人住不起，南部雖然住得起，但是就業機會缺乏，等到有一天南部住得起也想住南部的時候，整體的國際競爭力已經完了！

這個時候有兩個做法，第一是住宅政策政府不介入一定不行，因為落差太大，自由市場的功能已經調整不過來了。豪宅的價格那麼高，比重又那麼大，整個可供住宅使用的資金大量投入投機性的豪宅，價格飆高以後，整個市場的價位都拉高，這時要叫建商以相同的等級和利潤來蓋合宜住宅或社會住宅，他是不幹的；你說用 BOT 給他，他一定是變相投機取巧，大開方便之門，而且還沽名釣譽，最後還落得官商勾結的罵名，這是一定的，理論上也可以這樣推論。

你看新北市一推出，朱市長不是馬上被某個公益聯盟罵得體無完膚嗎？說這樣的做法是圖利廠商。你們弄一小部分來優惠，可是羊毛出在羊身上，他們在這一小部分該賺的錢就轉嫁到其他部分，因為這樣房地產價格才可以飆高。這是整體體制和整體市場出了問題，如果你想局部修正，根本是杯水車薪，幾乎沒有作用。所以應該要痛下決心，只租不售，並限定租的資格。你怎麼修正都沒有用，都是在浪費時間。

真的，我一語道破，因為經濟理論就存在那邊。

你看馬英九總統上來的時候發豪氣。以前民進黨執政的階段，國會杯葛預算，不讓它用錢，所以它反而省錢，但是經濟沒辦法提高國際競爭力，雖然賣力做公共建設、效率提高，雪山隧道、高鐵統統完成，但那是把舊的計畫加速完成、提高效率而已，新的境界都沒有打開，因為國會杯葛。後來府會一家、完全執政，卻變成腐化，錢給了卻亂用，所以公共建設沒辦法帶動應有比例的實體經濟的投資，造成一堆蚊子館，錢都浪費掉。因為你不投資，他就進一步刺激你，怎麼刺激你？就是提高誘因、給你減稅，減稅的結果造成游資更氾濫、房地產飆得更高，所得分配更懸殊，金融經濟與實體經濟脫節更大，造成惡性循環。

所以，你在這裡聽就聽，卻不敢下定決心，只租不售、不要賣了啦！要住房子的好好住，不

要想以後賺錢。如果現在修正為不能出售、出租，發現出租、出售時，政府要買回，那我就投機取巧，拿來出租、出售，反正你買回我又不會賠錢，頂多不賺而已，而且出租出售又沒有罰則，你要罰他，他就一副「人肉鹹鹹」的樣子，反正本來就沒錢。所以，把福利拿來抽獎，抽獎是靠運氣，但是抽到的人品德好嗎？你的制度製造漏洞和投機取巧的空間。當然，守法的、運氣好抽到而且自住的也有，但不是全部。所以你為什麼不尊重經濟理論？為什麼讓經濟學家捶胸頓足說自己無用武之地？而上去當官的什麼主委、「爺們」，以後的經濟人員也不敢用了，因為都在迎合、奉承、巴結，破壞博碩士文憑的價值，臺灣這是在搞什麼！提出來讓大家參考，看是不是這樣子。大家學問都很好，通過高普考，博碩士也很多，請對本席這番話細細加以思考，用經濟理論檢驗是不是我們一直開錯藥方、走錯路，想解決問題卻製造更多問題？不管合宜住宅、什麼住宅，土地是稀有的、固定的，只要一賣掉，政府用來解決問題、平衡市場、調節市場的籌碼就越來越少，為什麼土地不用設定地上權的方式，限制不能賣？你怕沒有誘因，但即使沒有誘因，只要你把其他配套做好，他不得不競爭的時候，他還是會來。整體問題環環相扣，不是嗎？讓人痛心疾首！臺灣最後的機會很快就要流失掉了，最後的機會、改革的最後空間、最後一站起死回生的機會，希望不要斷送在我們這一代。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羅委員明才、葉委員宜津及趙委員天麟均不在場。

請陳委員怡潔發言。

陳委員怡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剛才答詢時提到，未來清境民宿違建問題會提報行政院의國土保育專案小組，未來中央和地方只有一個窗口、一種政策，部長確定能百分之百做到嗎？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中央部分應該沒問題，地方的部分我們會極力溝通，我們希望可以做到。

陳委員怡潔：如果你確定中央層級可以統一的話，是由內政部負責？或者把層級拉高，由江院長負責？因為光是清境民宿的問題，包括內政部、觀光局對於合法與否的標準完全不一致，部長確定自己未來能負全部的責任嗎？因為除了國土規劃和保育的問題之外，還包括促進觀光、振興地方產業的問題，我相信應該不是部長一個人就可以擔當得起的。

李部長鴻源：當然。

陳委員怡潔：所以，你有信心說未來只有一個窗口、一個政策，你有辦法擔得起這樣的責任嗎？

李部長鴻源：應該這樣講，內政部基於國土規劃主管官署的立場，我們會把必要的政策、必要的配套都擬出來，但誠如委員所講的，交通部等其他部會的部分，可能就要到院裡面討論。

陳委員怡潔：因為就我們的感覺，各部會好像互踢皮球，所以你這麼有信心說一個窗口、一個政策，我覺得……

李部長鴻源：我是說在國土規劃、套疊、災害潛勢和違建的部分，我們和南投縣政府只會有一個窗口、一個政策。

陳委員怡潔：所以只有你主管的部分？

李部長鴻源：當然只有我主管的部分，其他的部分……

陳委員怡潔：但是你剛才答詢的時候說未來只有一個窗口、一個政策，中央和地方都是一致的。

李部長鴻源：我講的是關於違建這一塊。

陳委員怡潔：我覺得你在這部分要小心一點，不要到最後如大家所講的，你和江院長有心結，惹得一身騷，這不是很好。

再請教部長，內政部有一個「社會住宅中長期推動方案」的十年計畫，聽說內政部已經提出草案，而且……

李部長鴻源：院裡面快核定了。

陳委員怡潔：這個計畫的實施期間是 103 年到 112 年，剩不到一個月就 103 年了，到底有沒有把握能在年底前通過？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許代理署長說明。

許代理署長文龍：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我們這個案報到院，院交給經建會，經建會再找各部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又開了兩次修正會議，我們已經修正好並送給經建會，如果經建會認為沒問題就會報給院，院基本上就會同意按照經建會的結論辦理。

陳委員怡潔：所以可以在 103 年之前通過？

許代理署長文龍：我們認為有可能，除非再有修正意見，不過目前並沒有接獲再修正意見。

陳委員怡潔：但是本席向營建署、內政部、行政院索取這個草案，卻沒有人說可以給，請問部長，不能給的原因為何？是不是這個方案有什麼見不得人的地方？你們都可以先跟民間開會說明，但是本席辦公室向營建署、內政部、行政院都要了，卻都說不能提供這份資料。

李部長鴻源：內政部送出去的那個版本我們可以給，還在修正當中的部分，我們就沒有辦法提供。

陳委員怡潔：但是一旦確定，這個案子就要實施了，為什麼在研擬草案的過程中不能讓大家先了解內容？據我所知，你們研擬過程也沒有找學界、專業人士、民間團體參加，連我們要資料，你們都說不能給，難道你們研擬出來的方案，就要照案實施嗎？

許代理署長文龍：我跟陳委員補充說明一下，原則上在擬這個草案時，都有跟 NGO、專家學者討論。

陳委員怡潔：可是大家都說你們程序不正義啊！

許代理署長文龍：不可能在這個草案已經研擬完畢，各部會都同意的時候，還要再請專家學者來討論。

陳委員怡潔：但是你們事前工作、行政程序上都不對，我們要草案也要不到，這難道不是你們拍板說了算？另外，按照這個計畫，臺灣未來 10 年社會住宅的需求到底是多少？

許代理署長文龍：根據我們內政部統計處自己做的研究，大致需求是 32 萬戶，但是經過比較精確的計算大概是 19 萬戶，不過在跟直轄市、縣市政府討論過後，我們希望未來 10 年最多是 9 萬 5 千戶。

陳委員怡潔：你們未來是希望 9 萬多戶，這是你的期待值？

許代理署長文龍：未來 10 年希望能達到九萬五的照顧量。

陳委員怡潔：這是你的期待值，但是基本上根本不可能只有 9 萬多戶，因為內政部 100 年度針對 6 類弱勢家庭所做的社會住宅需求調查是你剛才所說的 32 萬 8,164 戶，但是你的報告是期待 10 年後只有 9 萬多戶，你不覺得落差太大了嗎？

許代理署長文龍：因為整個計畫的推動不是光靠內政部營建署就能夠達成，還要直轄市、縣市政府……

陳委員怡潔：我是說你們調查出來的需求是 32 萬戶，但是你對未來 10 年的期待值只有 9 萬多戶，除非你故意把資格限制得很嚴格，去消化那 20 幾萬人，否則怎麼可能現在需求 32 萬戶，但是你未來 10 年的期待值在你的報告裡面只有 9 萬多戶，你的假設基礎是怎麼來的？

許代理署長文龍：因為統計歸統計，實際上真正的需求我們是請所有的縣市政府精算過。

陳委員怡潔：其他 20 幾萬戶是蒸發掉了嗎？

許代理署長文龍：這是表達意願和精算之間的落差。

陳委員怡潔：內政部補助臺北市 1,000 萬建置租屋平臺，內政部期待一年媒合 1,500 戶，但是到現在只媒合了一戶，而且還是張金鶚的房子，到底你們的成效在哪裡？這就要回到供需問題了，因為部長自己也說政策盲點在財政部以租稅公平為由，拒絕提供房東免稅，這些你都很清楚，可是這些問題很早就存在了，你們也沒有去處理，花了 1,000 萬補助臺北市政府建置租屋平臺、尋找愛心房東，結果 1,000 萬只媒合了 1 戶。

許代理署長文龍：因為租屋平臺是各界……

陳委員怡潔：然後你又告訴我說真正需要租房子或租金補貼、社會住宅的人其實不多，那你到底是自己騙自己，還是刻意在綁社會住宅的資格？

許代理署長文龍：沒有，包括社福方面的 NGO 團體，大家都同意租屋平臺是非常好的政策，所以也入了住宅法，連子法都訂了，我們現在就是這樣運作。當然，院裡面是說先試辦一年看看，……

陳委員怡潔：但是你們試辦幾個月下來就只有成功媒合一戶。

許代理署長文龍：因為 NGO 一直提……

陳委員怡潔：再請教部長，你剛才答詢講了很多，但是我聽了覺得你的答案都不一致。你剛才對黃文玲委員說以後可能不會再有社會住宅，是不是？而且你還說社會住宅花了 30 幾億等等，社會住宅本來就是一個社會政策，你怎麼會用賠錢或賺錢這樣的觀念來評估社會住宅是否應該存在，這樣的想法不是很奇怪嗎？

李部長鴻源：我們是在評估蓋是一種方式，……

陳委員怡潔：未來到底還有沒有社會住宅？

李部長鴻源：一定會有，只是用什麼方式來呈現而已，當然一定會有社會住宅。

陳委員怡潔：你的中長期十年計畫有提到嗎？

李部長鴻源：我們會談的是閒置空間的活化，就是不要蓋，但是可以找出多少空間。事實上，未來只租不售、設定地上權會有更多的想像空間，不是單純的要蓋或不蓋。

陳委員怡潔：剛才你說 40 歲以下青年部分也不適合放在社會住宅，請問部長，它適不適合放在合

宜住宅的比例裡面？

李部長鴻源：合宜住宅要不要再蓋，我們可能都還要再討論。

陳委員怡潔：所以會繼續蓋社會住宅？

李部長鴻源：蓋是一種選項，有適合的案子、好的案子，我們當然會蓋。

陳委員怡潔：你們預計要花 100 多億執行這個 10 年計畫，但是到現在還說不出一個所以然來！

李部長鴻源：因為它很複雜。

陳委員怡潔：連我問你社會住宅要不要蓋這麼簡單的問題，合宜住宅要不要納入青年人的部分，你都回答不出來，我覺得沒有你所說的這麼複雜！

李部長鴻源：謝謝指教。

主席：請姚委員文智發言。

姚委員文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辛苦了，特別是很多東西如果不是你的政策，但是卻要持續承接，而且恐怕要承擔社會的誤解。剛才段宜康委員講的，其實是我先質詢的，我在上禮拜已經先提過了。請問你認為段委員剛才那樣的算法有沒有錯？姑且不論銀行貸款，扣掉三年的施工期，未來 67 年只要每月能有 2,500 元租金就可以打平前面的成本，營建署對此有沒有其他看法？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我不清楚他去貸了多少錢，不知道營建署對這樣的算法是否了解。

姚委員文智：段宜康委員所說的是新聞稿的公開資料，事實上的建築成本絕對沒有那麼高。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許代理署長說明。

許代理署長文龍：主席、各位委員。既然委員們都有這樣的質疑，我們會再聯繫新北市府詳細精算一次，再視其是否合理提出報告。

姚委員文智：這個土地是由我們住宅基金價購的，對不對？

李部長鴻源：由我們住宅基金提供的，大約 13 億左右。

姚委員文智：這個是何時定下的政策？

許代理署長文龍：是在民國 99 年左右，當時住宅法尚未訂定。

姚委員文智：所以當時部長還未就任，對不對？

李部長鴻源：我還沒有到行政院。

姚委員文智：這是哪一位部長還是新北市政府定的？

許代理署長文龍：當時大概是行政院的健全房屋市場方案內提到這一項，是現在的院長還在部長任內的時候。

姚委員文智：當時的行政院長是哪一位？

許代理署長文龍：當時是吳前院長。

姚委員文智：所以是吳前院長和江前部長任內定下的，包括浮洲合宜住宅及新北市現在這三筆土地做為出租型的青年住宅。

李部長鴻源：台北市還有兩處，總共五處。

姚委員文智：所以青年住宅這是在吳敦義院長和江宜樺部長任內定下的方案，那是不是在內政部出了土地價款之後就都由新北市主導了？

李部長鴻源：是地方政府全權處理，比如台北市自己興建，新北市決定採用 BOT，我們都尊重他們。

姚委員文智：政府出土地，設定 70 年地上權，但是我們只取得了 21% 的只有市價八成的社會住宅，你覺得這樣划不划算？

李部長鴻源：假如出了 13 億多只取得 21%，算起來是不符合成本，聽起來這不太符合比例原則。

姚委員文智：如果內政部是由您主導，你會這樣繼續推動下去嗎？

李部長鴻源：對於正在推動的這幾個案子，我們當然會重新檢討，假如未來還要花 30 幾億去推動，可以考慮把這 30 幾億用在轉換、活化閒置空間的可能性，這樣花的成本可能會低很多。

姚委員文智：閒置空間的活化是另外一個問題，當然住宅政策的面向非常廣，你剛才回答陳怡潔委員說這個很複雜，這點我也同意，因為其中有些是公有土地，有些是私有土地，有些由政府興建，有些又採 BOT，但只要能夠解決住宅問題，這些都是一個政策方向，所以我問你 A 問題的時候，你不要回答我什麼閒置空間再利用，其實你們對這部分也講了很久，坦白講我還沒看到什麼成效。本席現在要問的是，既然是前任的政策……

李部長鴻源：雖然是前任的政策，但是我們一定會把這五個案子、兩個合宜住宅如期完工，因為政策是延續的。

姚委員文智：那你知不知道這個案子的得標公司日勝生……

李部長鴻源：就是合宜住宅得標的同一個廠商。

姚委員文智：你知道他還是美河市的同一個廠商嗎？

李部長鴻源：這我倒不知道。

姚委員文智：你不知道？這是遭到監察院糾正，民間的房屋無法分配給私人到現在還懸在那裏的大案子，你竟然不知道？

李部長鴻源：我不知道美河市的廠商是誰，但是對這個案子中間的糾葛和發生的問題當然很清楚。

姚委員文智：既然你很清楚，那你覺得最大的問題是什麼？

李部長鴻源：最大的問題在於土地被徵收、蓋了房子後出售了，但是原地主認為他的權益受損。

姚委員文智：這個地方的公有土地比例高達 99.24%，這些所謂的公有土地則徵收自民間原有的 180 多個小地主的土地，和這家公司聯合開發之後，將近 70% 的土地轉為私有，政府損失了上百億，台北市政府怠忽職守，監察院彈劾的彈劾、糾正的糾正，到現在這個問題還懸在那裡，沒辦法解決，本席覺得這不只是有黑箱作業而已，明顯的中間有賤賣國產、圖利私人公司的弊案，雖然我沒辦法在這裡指稱這家公司在現在新北市的三個案裡有具體問題，這麼肥的案子，又在我們召集人家的附近，他居然沒有去標，實在很奇怪！部長應該要有警覺，不應該去出席那樣的破土典禮，坦白說這麼一算，政府顯然虧大了，早上段宜康委員詢問的問題你們都無法回答，哪有這麼好的事情，一而再、再而三的得標？這家公司已經有一個案子被監察院彈劾、糾正，移送法辦，到現在還有 60% 分配戶沒辦法分配，懸在那邊，現在又交給這家公司承包，如

果經司法調查，這家公司因為美河市一案出現問題了，那這邊的案子要怎麼辦？誰要負責？朱立倫要負責任，對不對？

李部長鴻源：地方政府是執行單位，當然要負責任。

姚委員文智：更何況這是前任江部長決定的，更何況清境的事情都還沒扯清楚，你說你不是夥伴，是下屬。

李部長鴻源：我們是下屬怎麼會是夥伴。

姚委員文智：下屬要身先士卒，什麼事情不用問他，有些時候，下屬身先士卒衝了就對了，後面老闆可以決定。

李部長鴻源：我們把內政部該做的做好以後，當然要到院裡來討論，因為這部分牽扯了太多部會。

姚委員文智：我也不想為難部長，我知道這是前任的事，但是住宅法已經通過兩年了，你有責任和義務本於住宅法的精神去督導地方政府，更何況這筆錢是由住宅基金出的，營建署應該要監督整個標案的過程，既然現在出現這樣的問題，部長能不能把相關的招標始末、文件提供給本席？

李部長鴻源：應該沒問題，我們一定會要求新北市政府提供，這些都是公開招標的，所以是公開的資訊。

姚委員文智：那就奇怪了，美河市案也是公開招標啊！

李部長鴻源：我們會向新北市要到資料，提供給委員。

姚委員文智：你們要提供這個資料，本席合理懷疑這又是另一個官商勾結的弊案，假社會住宅、青年住宅之名行土地炒作、圖利財團之嫌，雖然責任不在你，但是你有監督的責任。

主席：請陳委員其邁發言。

陳委員其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院長在 12 月 16 日特別提到「行動並不是任何一個人像英雄似的往前衝所創造出來的事蹟，必須結合眾人的力量」云云，本席的了解是院長有打電話給你，指示你依照權責去處理，不要有太多的考量，請問你有無在電話中詢問過院長，這是不是要你公布那幾家違法業者的意思？院長有沒有指示你公布違法業者的名單？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他是說要內政部本於職權辦理，我沒有反問他。

陳委員其邁：你沒有問他？

李部長鴻源：他說不用請教行政院，內政部本於職權辦理。

陳委員其邁：但是據我的瞭解，在看了齊柏林拍的「看見台灣」之後，行政院成立了一個保育小組，由過去的內政部次長簡太郎擔任，並要求該小組以後就國土保育相關部分的發言要統一對外，且要求各部會在政策清楚之後才對外說明，是不是這樣？

李部長鴻源：是各部會分工然後提到那個小組討論。

陳委員其邁：討論完政策清楚後才對外發言，是不是？

李部長鴻源：應該是，我沒有去開過那個會。

陳委員其邁：請問署長，行政院是不是有做這樣的指示？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許代理署長說明。

許代理署長文龍：主席、各位委員。是的，現在是分五組，大家分工，由小組定期對外發言。

陳委員其邁：這幾家違法的民宿業者名單有沒有交給保育小組？

李部長鴻源：現在還沒有。

陳委員其邁：何時交出去？因為現在統一對外的發言人是他們，你們要趕快交給他們。

李部長鴻源：兩個禮拜之內一定會交出去。

陳委員其邁：為什麼要兩個禮拜？院長指示你要本於職責，又特別提到等政策清楚後由他們統一對外發言，那你就交給他們啊！

李部長鴻源：現在是這樣的，第一個我們去會勘……

陳委員其邁：內政部有內政部的職責，既然你有名單，也畫好了潛勢圖，公不公布是行政院的事，你就應該把名單交給行政院要求他公布，所以本席等一下會提案要求行政院保育專案小組在三天內對外公布名單。

李部長鴻源：不可能在三天內公布，因為名單現在還在南投縣政府。

陳委員其邁：你們那天不是有公布一些屬於高風險違法業者的名單？

李部長鴻源：我們第一要去套疊、第二要去現勘、第三要把……

陳委員其邁：那就奇怪了，照部長這樣的說法，院長打給你做什麼？他就是要求你公布名單嘛！要不然他講的不都是廢話。

李部長鴻源：我有跟他報告這起碼要兩個禮拜。

陳委員其邁：那院長打電話給你幹嘛？是因為媒體輿論說李鴻源部長不公布名單，所以院長才打電話給你說要本於職責，他當然不好意思說「李鴻源你給我馬上公布名單」，對不對？萬一被揭露，就會有人去找他抗爭，他不願意擔這個責任，所以才講這句話，我也在行政部門服務過，瞭解講這句話就是叫你公布，不是嗎？讓你去做壞人、出風頭、當悲劇英雄，這不就是院長的意思嗎？本席認為國土的保育本來就是跨部會的事，比如由經濟部地質所、地調所負責地質相關調查，農委會負責土石流的部分，各相關部會將所有的資訊彙整到行政院，然後由行政院統一就法案或政策做規劃，所以你要趕快把名單送去讓行政院公布。部長說你不當約翰韋恩，但是在有關國土保育方面，政府部門就是要有人當約翰韋恩，你就算不當也要把機會讓給江宜樺院長啊！他的民調現在只剩下十幾趴，不到你的三分之一，所以你要把當約翰韋恩的機會讓給他，你在三天內把名單交給他，我們要求行政院三天內公布違法的名單，可不可以做到？

李部長鴻源：做不到，因為我們真的……

陳委員其邁：所以你不當約翰韋恩，連把這個機會讓給江院長都不願意？

李部長鴻源：如果要公布一定要非常嚴謹，這個名單一定有，現在在南投縣政府，但是我們還要再仔細核對過，這不能逞一時之快，兩個禮拜一定會出來。

陳委員其邁：本席要求你要跟江宜樺院長講清楚，有這個名單，如果要公布就由你公布，內政部就是依法行政。請問保育小組下次何時開會？

許代理署長文龍：目前還未定。

陳委員其邁：那名單可不可以送給行政院？

李部長鴻源：我們名單當然要送給行政院。

陳委員其邁：什麼時候可以送？

李部長鴻源：從上禮拜算起兩個禮拜內。

陳委員其邁：所以現在算來還剩下一個禮拜？

李部長鴻源：12 月 18 日。

陳委員其邁：所以部長會將名單交給院長？

李部長鴻源：對。

陳委員其邁：到時候我們就來看到到底是誰在推諉責任，本席的看法是現在大家不是爭著在當約翰韋恩而是在當足球明星，一個是貝克漢，一個是足球王比利，兩人互踢皮球。

李部長鴻源：內政部一定會承擔我們的權責，做到我們該做的。

陳委員其邁：行政院現在有幾個專案小組或委員會在處理和國土復育或國土規劃有關的事宜？

李部長鴻源：有一個是行政院永續會。

陳委員其邁：永續會本來就有了，還有嗎？

李部長鴻源：還有就是現在簡副秘書長……

陳委員其邁：所以馬總統從 08 年上任到現在，完全沒有有關國土相關的政策或行動方案？沒有半個會議在處理這種事情？

李部長鴻源：我都沒有參加過。

陳委員其邁：你是專家都沒參加，這是開什麼玩笑？

許代理署長文龍：行政院的永續會有分組……

陳委員其邁：我知道啦！是民進黨政府執政當時延續下來的，早就有那個永續會了。

許代理署長文龍：基本上是沒有請到部長的層級。

陳委員其邁：都沒有？所以這個政府已經死了，等到院長去看過齊柏林拍的「看見台灣」並因此哽咽以後才成立保育小組，對此我實在是非常訝異，我們每次都要求部長將你上任後推動的國土計畫法趕快送到立法院來，可是該案卻在陳振川政務委員主持的會議中被退回。

李部長鴻源：我們又送回去了。

陳委員其邁：但是還在行政院還沒審，不是嗎？2005 年，民進黨執政的時候就把國土計畫法送到立法院了，後來把國土復育法送到立法院，結果被國民黨的委員杯葛了 73 次，到 2008 年以後這個法案就夭折了。齊柏林導演在 2005 年接受經建會的委託，製作傷心月曆、悲歌美麗島等等著作，其實很多「看見台灣」中的現象當時早就存在了，而且也有相關法案，本席不懂的是，江宜樺當了兩年多的內政部長、一年的行政院副院長、一年的行政院院長，結果國土計畫法到現在還沒辦法離開行政院，民進黨執政時成立了國土復育推動小組，由經建會負責，行政院有院長召集的國土復育政策小組，結果我們現在的行政院內沒有任何組織與國土復育有關，難怪你這個法案無法推動，不是嗎？行政院現在的保育小組竟然由行政院副秘書長擔任召集人，看了電影以後去視察，居然還不認得什麼是藻礁，這樣的人、這種層級怎麼可能有辦法整合剛才委員們提出的包括安置、財產處理、原住民就業就養等相關事項？我要問部長，內政部本於職責在這部分當然是要往前衝，業務該怎麼做就要怎麼做，可是在行政院的部分，你會建議他們

怎麼處理？是不是應該要成立專案小組，或是由院長來擔任召集人處理所有相關部會的事項，或者至少由政務委員來推動，不是嗎？

李部長鴻源：對於院內之事，我不便評論。

陳委員其邁：現在有問題了你又不說。

李部長鴻源：我怎麼好去評論院內之事？

陳委員其邁：所以你是認為行政院這部分完全沒有問題？

李部長鴻源：內政部一定把我們該做的做完，送到院內。

陳委員其邁：本席這麼尊敬部長，現在是就政策面請教你，民進黨執政時是由院長和林盛豐政務委員擔任召集人，你也去開過很多次會啊！

李部長鴻源：我知道，我和林盛豐很熟。

陳委員其邁：本席的意思是政府的態度會帶動部會推動相關業務，國土的保育需要有人當約翰韋恩，而擔任這個角色的人不是應該是行政院長嗎？

李部長鴻源：這應該是跨部會的事。

陳委員其邁：既然需要跨部會整合，那怎麼會要一位行政院副秘書長去整合呢？當初簡太郎只是跟在你身邊多少知道一些而已，現在卻擔任你的召集人去整合政策，請問一位行政院副秘書長要如何整合內政部部長、農委會主委和經濟部部長？院長當縮頭烏龜，自己不出面整合，把所有責任推給下屬，這就印證了我們說的「上司的過錯下屬承擔，下屬的功勞上司佔為己有」，不是嗎？我們的江院長不就是在扮演這種角色嗎？本席今天請教部長的是，撇開你是內政部部長，撇開你是約翰韋恩，站在國土復育的角度，站在行政組織層級的設計上，你認不認為應該要提高層級到行政院才能解決問題？為什麼不是簡太郎打電話給你而是江宜樺院長打電話給你？接到這樣的電話，部長要小心，因為媒體馬上就知道了，你知道這是什麼意思嗎？

李部長鴻源：謝謝提醒。

陳委員其邁：這樣一個在黑暗的電影院看電影出來後哽咽，而記者也馬上就知道的人，他打電話給你不是為了要你當約翰韋恩，是他想當約翰韋恩卻沒有 guts，又不敢負責，所以要你當替死鬼。因為內政部只負責其中一部分事，所以本席也沒有期待內政部把這件事扛起來，但是假如江院長聽不下你的意見，你要把你的意見講給馬總統聽，國土復育怎麼可以如此輕率了事，應急式的成立保育小組，找行政院副秘書長擔任召集人呢？部長在民進黨執政時參加過那麼多次會議，應該瞭解這是一個多麼複雜、涉及那麼多部會的問題，本席希望部長堅持下去，不要對財團利益有太多考量，該公布就公布。

李部長鴻源：我從來不會有這些考慮。

陳委員其邁：若涉及內部行政責任，你應該如實的要求江院長負起責任，這件事怎麼可以在你們兩人間互相推來推去，結果沒人敢做壞人，沒有人敢做約翰韋恩，大家都成了龜兒子。

李部長鴻源：我沒有推給他，會做我應該做的。

主席：請高委員金素梅發言。（不在場）高委員不在場。

所有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但因在場的林委員明濤要求發言，現在請林委員明濤發言，時間為 3 分鐘。

林委員明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看見臺灣」這部影片已在台灣上演了一段時間，請問李部長，清境這些民宿已經存在多久了？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大概有一、二十年了。

林委員明濤：對啊！問題已經存在這麼久了，為何要等到「看見臺灣」上演後才要執行拆除？

李部長鴻源：不是的，監察院在民國 99 年就已經糾正南投縣政府，營建署也一直都有跟南投縣政府聯繫，101 年已經拆了四家，102 年度拆除的家數尚未報上來，所以我們一直都有在執行。

林委員明濤：如果清境真的不適合經營民宿，你們就應該限制興建，不能在這些百姓投資了大筆資金後再說不行。清境的風景優美，有「小瑞士」之稱，如果就國土復育角度而言，該地區真的不適宜經營民宿，你們應該早點公布，這些百姓經營民宿一定有請領建築執照，只是因為其中幾間房間或違章建築未達民宿標準，遂變成違法民宿，內政部在處理這些問題時應該非常小心。

李部長鴻源：我們會非常小心。

林委員明濤：比如廬山，在引起一陣紛擾之後政府既無法處理，又不給補償費，搞得廬山這些溫泉業者大家都慘兮兮，面臨破產，蔡理事長甚至因此憂鬱而死，本席不希望清境這些業者也發生憂鬱而死的事情，內政部和營建署應該慎重處理，不要因為一部電影就把南投縣拿來開刀，假如改天出現另一部以溪頭為主角的電影，那溪頭不是又要糟糕了嗎？

李部長鴻源：絕對不會這樣，我們一定會非常小心、專業的處理這些事情。

林委員明濤：本席認為政府行政機關應該輔導這些民宿業者，讓他們把水土保持、綠化工作做得更好，把排水系統做得更完美，以免繼續流失土石，這才是正確的作法，不要只是一味的拆除。

李部長鴻源：拆除只是其中一種手段。

林委員明濤：把清境這些民宿全都拆除，變成如同戰爭廢墟一樣，難道這樣好看嗎？也不好看吧！清境的環境幽美，所以全國百姓才願意到那裡去休閒、度假，因此該地發展觀光是有其歷史條件的，如果我們不對這麼好的環境給予照顧，只會一味的拆除民宿，本席實在不以為然，希望內政部慎思！

李部長鴻源：好的，謝謝委員。

主席：張委員慶忠、吳委員育昇所提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單位另以書面答復。本日會議委員所提質詢及未及答復部分，亦請相關單位以書面答復。

張委員慶忠書面意見：

壹、審查「建築師法第二十八條之一及第三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部分條文修正
陳雪生委員版本

一、當年因應凍省政府組織改造，民國 98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佈之建築師法，當初修法立意主要係將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所屬各縣市辦事處，升格為各縣市建築師公會，升格後原來的台灣省建築師公會即無存在之必要，因此，建築師法第廿八條明定……原省建築師公會應自期限屆滿日起一年內辦理解散。而條文中的省建築師公會是指台灣省建築師公會，因修法漏植台灣二

字，致使「福建省建築師公會」地位等同於「台灣省建築師公會」，而遭受必須辦理解散的處境。

二、建築師法第二十八條之一立法原意「為促進金門馬祖地區之建築師公會發展……」讓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繼續存在的修法原旨。因此增列第二項條文「原福建省建築師公會應變更組織為金門馬祖地區之建築師公會，並以會所所在地之當地政府為主管機關」。本席完全支持。

貳、審查「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

【張慶忠委員第三條、第四十條之一】

一、政府為落實居住正義，使每位國民都有購屋居住的機會，由政府興建或鼓勵民間興建的合宜住宅應賦予法源，為了避免合宜住宅被用來炒作房價，造成圖利私人而喪失政府照顧弱勢購屋的美意，對於購買合宜住宅者予以自用住宅限制，不得任意買賣，才能落實居住正義。

二、以新加坡為例，「居者有其屋政策」新加坡政府於 1960 年 2 月成立建屋發展局，在考察香港的廉價公寓之後，制定了「五年建屋計畫」，以廉租屋的形式為民眾提供大量的政府組屋。1968 年新加坡政府又提出了「居者有其屋」計畫，從出租「廉租屋」的主軸朝向出售「廉價屋」的方向轉變過渡。新加坡政府已相繼完成了五個「五年建屋計畫」，總共興建住宅 65.38 萬戶（不包括由建屋發展局接管，在 1927~1959 年間由新加坡改良信託局興建的 2.3 萬戶住宅）。政府組屋的人均居住面積已達 15m²，居住條件及環境獲得大幅度的改善。新加坡的居民中，有 87.6% 住在建屋發展局興建的政府組屋中，其中 8.6% 居住在廉租屋裡，79% 居住在廉價屋中，其餘 12.4% 則住在私人的公寓或別墅內。

三、新加坡「公共住房的轉售政策」：

1971 年以前，政府組屋不可以轉售。但可以按原價賣回給建屋局。1971 年以後，居民住滿 3 年，可按市場價出售政府組屋，1 年內不可以再申請政府組屋。1973 年，居住期改為 5 年，但在 30 個月內不可以申請政府組屋。1979 年又改為 3 年居住期，但可以立即申請政府組屋，交 600 元新幣申請費。轉售時交 5% 轉售稅。85 年以後，轉售稅取消，居住期又改為 5 年。目前，公屋的市場轉售價基本是政府售價的 2 倍。

四、因此，依照新加坡經驗，在目前合宜住宅數量建造數量稀少的情形下，規定承購人非經主管機關許可在規定期限內不得將該住宅出售、出租、出典、贈與或交換於他人。以及，承購人未達規定期限出售時，應申請由主管機關以原價加計中央銀行存款利息後買回。承購人屆滿規定期限後出售該住宅，承購人應以無住宅者為限。這些規定都是為了落實居住正義的必要規定。

【陳怡潔委員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

一、社會住宅之立法目的應在於照顧弱勢族群，其申請資格及範圍應盡量放寬。第四條列舉十二項具特殊情形或身分條件，可是用列舉條款的缺點就是掛一漏萬，「法律明示其一就排除其他」。因為社會福利資源有限，所以「中、低收入戶」以及「特殊境遇家庭」的門檻很高，有些家庭困難，卻仍無法達到「中、低收入戶」以及「特殊境遇家庭」的標準。

二、六十五歲以上之老人以及未滿四十歲之青年，這樣的年齡門檻，為何將四十一歲至六十

四歲的國民排除在外？以現在的薪資結構而言，年輕人如果沒有長輩支援，四十歲前如何有能力存錢購屋？等存夠錢了，卻要等到六十五歲才能擁有購屋資格，這樣合理嗎？

三、六十五歲以上之老人才符合購屋條件，老人是否會成為購屋人頭？後續是否會衍生繼承？遺產稅？賣屋繳交遺產稅等等社會問題？

四、四十一歲至六十四歲被排除在外的國民，是不是符合中年的定義？中年失業的問題難道不嚴重？中年轉業的問題難道不困難？這個年齡層難道就一定不是經濟弱勢族群？本席建議年齡門檻應再大幅放寬。

【徐欣瑩委員第十四條之一】

一、第十四條之一 由政府興辦、獎勵民間興辦之社會住宅，應提供出租予具特殊情形或身分者居住之比例，不得少於百分之十五。

本席並不反對保留一定比例社會住宅提供給弱勢族群購屋，但是可以預料到的，在社會住宅興建之初，所保留的部分應有弱勢族群承購，但一旦社會住宅興建到一定數量，這保留的百分之十五是否會閒置？畢竟弱勢族群的能力有限，如果不能先行考量這個問題，日後弱勢族群將可能淪為承購這百分之十五社會住宅的人頭戶。

叁、審查「殯葬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

【蔡正元與邱議瑩委員版本相同】

一、目前殯葬業者對於本條例主要意見就是：

1. 九十一年通過之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三條規定「應將管理費以外之其他費用，提撥百分之二，交由殯葬設施基金管理委員會，依信託本旨設立公益信託」，結果施行近十年卻窒礙難行，地方政府遲無法依法成立基金。

2. 一〇一年七月一日修正為第三十六條「應……交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成立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基金」，將提撥對象主體由委員會改為地方政府，將公益信託基金改為特種基金，立法的目的是支應「重大事故發生」或「經營不善」致無法正常營運時之修護、管理等費用，其適用對象卻只有公共造產及合法的業者需要提撥，全國還有一半以上的納骨塔、不合法卻高風險的，反而不用提撥，等於由合法業者分攤政府無力管理非法的風險，相同的行為未能一體適用同樣規定，無異變相打擊合法而鼓勵非法，不僅無助於消費者保障，也嚴重衝擊產業良性發展，有失法律之平等原則。

二、本席想請問部長，將管理費以外之其他費用，提撥百分之二，交由殯葬設施基金管理委員會，依信託本旨設立公益信託」，結果施行近十年卻窒礙難行，地方政府遲無法依法成立基金的原因是什麼？

三、部長，目前需要提撥百分之二的只有公共造產及合法的業者，全國還有一半以上的納骨塔、不合法卻高風險的，反而不用提撥，這種不公平的現象，內政部有沒有方法去解決？

四、建議修法的方向就是：

1. 取消提撥「百分之二」之基金。

2. 對於殯葬設施無法正常營運的風險區分「重大事故發生」致設施滅失毀損無法修復，要求強制投保各項產物、天然災害（地震、颱風）、火險以達到財產保全及風險分攤之功能解決。

3. 「經營不善」有倒閉情況的問題，則透過強化管理費裁戶功能，包含明定查核及會計師簽證機制、並落實管理以確保如實提撥、杜絕挪用弊端。

五、本席請問部長，百分之二的基金是否並不存在任何理論基礎？而且未經精算？當初這百分之二是如何訂出來的？請部長說明。以縣市為基金單位是否無法達到互保規模效益？無法達到政策目的？請部長說明。

六、部長，本席雖然不反對修法，但是本席要請問部長，這樣的修法方向似乎只能讓目前的合法業者自行管理，對於非法業者的問題解決似乎沒有任何助益，如果當初基金的設置有所謂「互保」的理念，現行的修法方現要如何落實？

吳委員育昇書面意見：

本院委員吳育昇有鑑於內政部營建署為解決弱勢族群租屋問題，成立「租屋資訊網」已達三個月。然其成效卻遠低目標值，媒合案件至今竟僅只有一件！且該網站提供之出租案件極其稀少，按 2013/12/02 所視，竟只有 8 件！另外，為提高房東將房屋租給弱勢族群之意願，內政部考慮將提供房屋給資訊網之房東予以免稅，卻遭財政部以「租稅公平」之理由拒絕，內政部對此有何因應之道？將持續就此溝通或者另擬配套辦法？特向內政部提出書面質詢。

鄭委員汝芬書面意見：

1. 部長，新加坡只有 7 百平方公里，卻有逾 5 百萬人口的新加坡，從 1964 年開始推動「居者有其屋」政策，為解決屋荒問題，新加坡政府成立了建屋發展局（HDB），由政府自己規劃、招標建造、為中低收入民眾提供廉價的房屋，稱之為公共「組屋」。但除了組屋之外，在新加坡，仍有包括高級公寓和私人住宅的商品房存在，由私人投資修建，並按市場價格買賣，主要是收入較高的 2 次購屋者、投資者或外國公民，內政部要如何取法新加坡，發展臺灣的合宜住宅？

2. 部長，根據新加坡政府的規劃，只要是符合年滿 21 歲、2 人以上的小家庭和月收入 8 千新幣（約台幣 18 萬元）以下等條件，即可購買政府所蓋的組屋，而單身未婚者則要年滿 35 歲，才可以買一間屬於自己的組屋，共有 4 種規格可供選擇，坪數從 5 坪的 2 房（1 房 1 廳）到 36 坪的 5 房（含客廳、廚房）都有，價格則從 2 百多萬到 7 百多萬不等，而新加坡公民每月約有 23% 的薪資被強制扣存在公積金內，一旦要買房，就可以由此提撥，不論是個人購屋的 2 成頭期款還是剩餘的 8 成貸款，都可以此方式支付，分期本息攤還。如果買不起房子，新加坡政府也針對中低收入戶提供租賃，家庭月收入在台幣 33,000 元以下，每個月租金只要 500 到 6,000 多元不等，還額外有租屋津貼，讓新加坡民眾真的「居者有其屋」，等於鼓勵新加坡人成家立業，內政部要如何取法新加坡，發展臺灣的住宅政策，讓年輕人能夠安心成家？

3. 部長，新加坡另一個住房保障的成功經驗就是，充分利用公積金。中央公積金局把公積金收繳起來之後，除了留足會員提款外，其餘全部用於購買國家債券，政府把這部分資金貸給了建屋發展局，用於建造組屋和建屋發展局營運開支之用，內政部要如何取法新加坡，替臺灣的住宅政策尋找財源？

主席：討論事項第一案至第四案均係有關殯葬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如果各位委員沒有意義，以上四案即併案審查；討論事項第五案至第七案係有關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案，以上三案亦併

案審查，由於時間關係，以上各案另擇日進行逐條討論。

討論事項第八案係行政院基於兩公約所提之「建築師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第九案為陳委員雪生等所提「建築師法第二十八條之一及第三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係因精省後已無福建省建築師公會，因此建議修正為金門地區建築師公會，現在就進行以上二案之逐條討論。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四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任建築師；已充任建築師者，由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建築師證書：

- 一、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二、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中央主管機關委請二位以上相關專科醫師諮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
 - 三、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 四、因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
 - 五、受廢止開業證書之懲戒處分。
-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之規定，請領建築師證書。

陳委員雪生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八條之一 為促進金門馬祖地區之建築師公會發展，規定如下：

- 一、建築師領得開業證書後，得加入金門馬祖地區之建築師公會，不受前條第四項規定之限制；非加入該管金門馬祖地區之建築師公會，不得於金門馬祖地區執行業務。但在該管金門馬祖地區之建築師公會未成立前，不在此限。
- 二、領有金門馬祖地區開業證書之建築師，得加入臺灣本島之直轄市、縣（市）公會，並以一個為限。

原福建省建築師公會應變更組織為金門馬祖地區之建築師公會，並以會所所在地之當地政府為主管機關。

陳委員雪生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一條之一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設立之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應自該修正施行之日起二年內，依本法規定變更組織為全國建築師公會；原已設立之臺灣省建築師公會所屬各縣（市）辦事處，得於三年內調整、變更組織或併入各直轄市、縣（市）建築師公會；其所屬直轄市聯絡處得調整、變更組織或併入各該直轄市建築師公會。

因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二項及前項調整或變更組織而財產移轉，適用下列規定：

- 一、所書立之各項契據憑證，免徵印花稅。
- 二、其移轉之有價證券，免徵證券交易稅。

三、其移轉貨物或勞務，非屬營業稅之課徵範圍。

四、其不動產移轉，免徵契稅及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但土地於再移轉時，以前項調整或變更組織前該土地之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為原地價，計算漲價數額，課徵土地增值稅。

主席：請問各位，對以上各條文均照案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行政院函請審議「建築師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委員陳雪生等 18 人擬具「建築師法第二十八條之一及第三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不須經政黨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本席補充說明。

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下午議程所列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內政部中央警察大學、入出國及移民署收支歲出部分。

二、繼續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誠園獎學基金」收支部分。

三、繼續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收支部分。

主席：有關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內政部中央警察大學、入出國及移民署收支歲入部分，已於本會期 11 月 14 日審查完竣，今日進行歲出部分之審查。

請議事人員宣讀預算數及委員提案。

103 年度中央警察大學主管歲出預算：

第 7 款 內政部主管

第 4 項 中央警察大學 1,534,561 千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549,987 千元

第 2 目 高級警察教育 529,921 千元

第 3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453,194 千元

第 4 目 第一預備金 1,459 千元

委員提案：

一、

103 年度中央警察大學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分支計畫「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其中「業務費」下編列辦公事務器具養護費共 14 萬 2 千元。惟我國中央政府長期推動「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政府部會機關編列預算應撙節支出。爰此，提案刪除警政署及其所